# 第五册

大青花鱼

## 目录

| 第一章               | 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7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1               | 圆的基本性质                   | 7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.2               | 圆和旋转                     | 9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.3               | 圆心角和圆周角                  | 10                   |
| 1.4               | 点到圆的势                    | 13                   |
| 1.5               | 切线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5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二章               | 圆和多边形                    | 17                   |
| · ·               | <b>圆和多边形</b> 三角形的外接圆和内切圆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· ·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7                   |
| 2.1               | 三角形的外接圆和内切圆              | 17<br>18             |
| 2.1               | 三角形的外接圆和内切圆              | 17<br>18<br>22       |
| 2.1<br>2.2<br>2.3 | 三角形的外接圆和内切圆              | 17<br>18<br>22<br>25 |

| 4   | E          | 录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三章 | 三角函数       | 35 |
| 3.1 | 正弦函数       | 35 |
| 3.2 | 正弦定理       | 39 |
| 3.3 | 余弦函数       | 42 |
| 3.4 | 余弦定理       | 44 |
| 3.5 | 和差角公式      | 47 |
| 3.6 | 正切函数和余切函数  | 54 |
| 3.7 | 多边形的边角关系   | 57 |
| 第四章 | 从或许到确定     | 59 |
| 4.1 | 事件和见知      | 59 |
| 4.2 | 概率和分布      | 62 |
| 4.3 | 二项分布和均匀分布  | 64 |
| 4.4 | 排列和组合      | 66 |
| 第五章 | 三段论        | 69 |
| 5.1 | 三段论的结构     | 69 |
| 5.2 | 三段论的规则     | 71 |
| 第六章 | 多元映射       | 77 |
| 6.1 | 映射与多元映射    | 77 |
| 6.2 | 通过映射理解多元映射 | 80 |

| 目录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  |  |  |  | 5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--|--|--|--|----|
| 6.3 | "有求必允"与"一路全真" | <br> |  |  |  |  |  | 81 |

6 目录

## 第一章 圆

学习反比例函数和二次函数时,我们发现,就算是简单代数式定义的函数,它的图像也是我们无法手动画出的曲线。曲线是比直线更复杂的形状。为了给我们今后研究各种曲线打下基础,以下我们研究一种简单的曲线:圆。

## 1.1 圆的基本性质

我们已经学过圆的概念。公理体系中,我们这样定义圆:平面上到定点 O 距离为定长的点的集合,是一个圆。给定线段 XY,到 O 的距离和 AB 等长的点构成一个圆。O 叫做**圆心**,XY 叫做圆的**半径**,长度一般记为 r。不至于混淆的时候,半径的长也简称为半径。

圆心为 O、半径为 r 的圆,一般记为圆 (O,r) 或  $\odot(O,r)$ 。圆心 O 和 另一点 P 确定的圆,一般记为圆 (O,P) 或  $\odot(O,P)$ 。如果不在意半径,在不至于混淆的情况下,也可以简记为圆 O。

平面上的点到 O 的距离小于 r, 就说它在圆内; 如果等于 r, 就说它在圆上; 如果大于 r, 就说它在圆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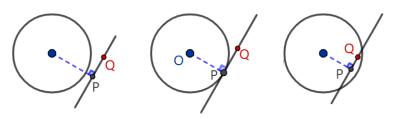
和引进直线等概念时一样,圆也有一条公理,规定它和直线的关系。

公理 1. 直线交圆公理 直线和圆有两个交点, 当且仅当直线有部分在圆内。

8

从这个公理出发,我们可以整理直线和圆的位置关系。

考虑直线 l 和圆  $\odot(O,r)$ 。过 O 作直线  $m \perp l$ ,记垂足为 P,|OP| = d。



- 1. 如果 d > r,那么 P 在圆外。根据垂距定理,l 上任意点都在圆外。我们说直线 l 与圆 O 相离。反之,如果直线与圆相离,那么 P 在圆外,因此 d > r。
- 2. 如果 d = r,那么 P 在圆上。根据垂距定理,l 上的点除了 P 都在圆外。直线和圆恰有一个公共点。我们说直线 l 与圆 O 相切,称 P 为切点。反之,如果直线与圆相切于点 Q,那么 |OQ| = r。l 上其他点都在在圆外,所以根据垂距定理的逆定理, $OQ \perp l$ ,d = r。
- 3. 如果 d < r, 那么 P 在圆内。根据直线交圆公理,直线和圆有两个交点  $A \times B$ 。我们说直线与圆**相交**,或直线**割圆**于  $A \times B$ 。反之,如果直线和圆有两个交点,那么根据直线交圆公理,直线有部分在圆内,这部分上的点到圆心距离小于 r,因此根据垂距定理,d < r。

设直线割圆于两点 A、B,我们说直线是圆的**割线**。根据直线交圆公理,线段 AB (除端点)在圆内。我们把线段 AB 称为圆的一条**弦**。如果 AB 过圆心 O,就说它是圆的直径,A、B 互为**对径点**。直径是过圆心的弦。它的长度是半径的两倍。不至于混淆的时候,直径的长也简称为直径。

考虑圆 O 上的弦 AB 的垂直平分线 m, 圆心 O 显然在 m 上。m  $\bot$  AB, 设垂足为 P, 那么 |AP| = |PB|。设 m 和圆交于两点 C, D, 则弦 CD 就是直径。所以我们说:**恰有一条直径平分每条弦**。

#### 习题 1.1.1. 补充:

- 1. 设直线割圆于两点  $A \times B$ ,证明线段 AB(除端点)在圆内。
- 2. 证明:同一个圆中,直径是最长的弦。

1.2 圆和旋转 9

### 1.2 圆和旋转

怎么画一个圆?我们用圆规画圆。如果已知圆心和圆上一点,我们将圆规尖定在要画的圆心处,将笔头接触圆上的点,然后轻轻旋转,笔头就画出一个圆。如果已知圆心和半径线段,我们首先张开圆规,圆规尖和笔头分别对齐半径两端,然后保持圆规形状不变,将圆规尖定在要画的圆心处,让笔头接触纸面,轻轻旋转,笔头就画出一个圆。

可以看出,圆和旋转有天然的关系。旋转是由角定义的操作,把平面中的点映射到另一点。给定角 *AOB*,可以这样定义**旋转**:

**定义 1.2.1.** 给定角 AOB, 平面中一点 P 关于  $\angle AOB$  旋转的结果,是唯一使得  $\angle POQ = \angle AOB$  且 |OP| = |OQ| 的点 Q。

O 称为旋转的**中心**。任何点 P 绕中心旋转,结果都在圆 (O, P) 上。

可以看到,给定一个圆 (O,P),从点 P 出发,旋转不同的角度,就得到圆上其它的点。用圆规画圆时,从零角出发,随着角度不断增大,直到周角,我们沿逆时针经历了圆上所有的点(注意:这里约定角度的范围是 0° 到 369°)。也就是说,我们认为零角到周角的角按角度和圆上的点之间有一一映射。换句话说,数轴上 0 和 360 之间的数,和圆上的点之间有一一映射。我们把它称作**圆映射**,记为  $\gamma_{(O,P)}$ 。

通过  $\gamma_{(O,P)}$ ,我们可以把对圆的研究,改为对数轴上线段的研究。这样就把曲线上的问题转为了直线上的问题。比如,既然 [0,360) 对应整个圆,那么 [0,180] 就对应半个圆,[0,60] 就对应六分之一个圆,等等。我们把闭区间对应的圆的部分称为**圆弧**。

同一圆上两个圆弧分别对应  $[a_1, a_1 + x]$  和  $[a_2, a_2 + x]$ ,这两个圆弧有什么不同吗? 观察圆的图像可知,并没有不同。也就是说,圆弧的形状只和它对应数轴上区间的长度有关,和它所在的位置无关。只要对应的区间一样长,那么圆弧就全等,可以相互覆盖。换句话说,圆弧只要等长,就是全

10 第一章 圆

等的。于是,线段所满足的公理,对同一个圆上的圆弧也成立。

和线段一样,圆弧也有起点和终点。比如 [0,60] 对应的圆弧,起点就是 P,终点是 60 度角 POQ 的终边和圆的交点 Q。如果圆弧对应的区间长度超过 180,就说它是**优弧**;如果圆弧对应的区间长度小于 180,就说它是**劣弧**;如果等于 180,就说它是**半圆**。优弧比半圆长,劣弧比半圆短。

从直线和圆相交的角度来看,圆上两点确定的直线将圆分为两个圆弧。 这两个圆弧并起来就是圆,所以要么一个是优弧、一个是劣弧,要么两者都 是半圆(这时直线过圆心)。我们说它们互为**补弧**。

同一个圆上,明确了起点 A 和终点 B,就唯一确定了圆弧  $\widehat{AB}$ 。如果 只说了两点 A、B,那么  $\widehat{AB}$  一般指劣弧或起点为 A 终点为 B 的圆弧。

#### 习题 1.2.1. 证明:

- 1. 任意线段经过旋转得到等长的线段。
- 2. 任意三角形经过旋转得到同角全等的三角形。

## 1.3 圆心角和圆周角

根据圆映射的定义,每个圆弧都对应一个顶点在圆心,大小介于零角和周角之间的角,称为它的**圆心角**。圆弧还可以对应另一类角。给定起点为A,终点为B的圆弧 $\widehat{AB}$ 和圆上弧外一点P,则角 $\widehat{APB}$ 称为一个**圆周角**。每个圆弧只对应一个圆心角,但可以对应很多个圆周角。

同一段圆弧的圆心角和圆周角之间,有什么关系呢?如右图,连接PO,延长交圆于对径点Q。由于 $\triangle AOP$ 是等腰三角形, $\angle OAP + \angle OPA = 0$ ,

同理,  $\angle OBP + \angle OPB = 0$ 。于是

$$\angle AOB = \angle AOQ + \angle QOB$$
  
=  $\angle OAP + \angle APO + \angle PBO + \angle OPB$   
=  $2\angle APO + 2\angle OPB = 2\angle APB$ 

也就是说,圆心角是圆周角的两倍大小,圆周角是圆心角的一半大小。

**定理 1.3.1. 圆周角定理** 给定圆 O 上的弧  $\widehat{AB}$  及圆上弧外的点 P, 如果  $P \notin \widehat{AB}$ , 那么:

$$\angle APB = \frac{1}{2} \angle AOB,$$

如果点 P 在弧上, $\angle APB$  和  $\angle AOB$  是什么关系呢? 这时  $\angle APB$  对应  $\widehat{AB}$  的补弧,于是它是  $\widehat{AB}$  对应的圆心角的一半大小。 $\widehat{AB}$  对应的圆心角是周角减去  $\angle AOB$ ,所以

$$\angle APB = 180^{\circ} - \frac{1}{2} \angle AOB.$$

对径点和圆心形成平角,因此,根据圆周角定理,对径点对应的圆周角是直角。或者说,半圆对应的圆周角是直角。

要注意的是,讨论圆心角时,我们约定角的范围是零角到周角。讨论圆周角和其他角时,为了方便,我们会切换到负平角到正平角的范围。

同一个圆里,圆上的点 A、B 对应的圆心角  $\angle AOB$  和点 C、D 对应的圆心角  $\angle COD$  相等,那么根据"边角边",圆心 O 和它们构成的三角形满足: $\triangle AOB \simeq \triangle COD$ 。弦 AB 和 CD 也等长。不仅如此,根据圆映射,圆弧  $\widehat{AB}$  和  $\widehat{CD}$  也等长。事实上, $\widehat{CD}$  就是  $\widehat{AB}$  关于某个角旋转的结果。我们把这个结论称为"等角对等弦"、"等角对等弧"。

反之,如果两个圆弧  $\widehat{AB}$  和  $\widehat{CD}$  等长,那么它们对应的区间也一样长。这说明它们对应的圆心角一样大。圆心角既然相等,那么弦 AB 和 CD

12 第一章 圆

也等长。更进一步,设 P 是圆上不属于两弧的点,那么圆周角  $\angle APB$  和  $\angle CPD$  一样大。我们把这个结论称为"等弧对等弦"、"等弧对等角"。

反过来,如果圆 O 上两条弦 AB 和 CD 等长,那么根据"边边边",  $\triangle AOB \simeq \triangle COD$ 。于是圆心角相等,所以劣弧  $\widehat{AB}$  和  $\widehat{CD}$  等长。我们把 这个结论称为"等弦对等角"、"等弦对等弧"。

总的来说,在同一个圆里,两点对应的弦长相等当且仅当对应的(劣弧)弧长相等,当且仅当对应的圆心角相等,当且仅当对应的圆周角相等。弦、弧、圆心角、圆周角,都是用来描述圆的部分和整体关系的方法。

给定圆上两点 A、B,它们对应的垂直平分线 l 平分  $\angle AOB$ ,即把  $\angle AOB$  分成两个相同大小的圆心角。因此,设 l 和圆交于 P、Q,则它们 也分别平分所在的圆弧(称为弧的中点)。我们把这一系列结论总称为垂径 定理:

**定理 1.3.2. 垂径定理** 给定圆上两点,则恰有圆的一条直径垂直平分两点对应的弦,同时平分对应的圆心角和两个圆弧。

垂径定理也可以说成: 过圆 O 的弦 AB 中点的直径与弦 AB 垂直,同时平分  $\angle AOB$  和弧  $\widehat{AB}$ 。

给定圆 (O,r), 弦 AB 中点记为 M, |MO| 称为弦 AB 的**弦心距**。由于  $MO \perp AB$ ,  $\triangle OAM$  是直角三角形,根据勾股定理,

$$|OM|^2 + |AM|^2 = |OA|^2 = r^2.$$

设直线 MO 与圆 O 交于 P、Q 两点,则

$$|MP| \cdot |MQ| = (r - |OM|)(r + |OM|) = r^2 - |OM|^2.$$

比较以上两式,可以得到:

$$|MA| \cdot |MB| = |MA|^2 = |MB|^2 = |MP| \cdot |MQ|.$$

这个推论也常常被称为垂径定理。

1.4 点到圆的势 13

### 1.4 点到圆的势

圆是到定点距离相同的点的集合,所以点对圆来说是关键的概念。一点和圆的关系,可以用它到圆的距离来理解。点 P 在圆 (O,r) 上,当且仅当它到圆心的距离为 r。

如果不知道圆心的位置,有没有办法理解点和圆的位置关系呢? 我们 引进点到圆的**势**的概念。

**定义 1.4.1.** 点 P 到圆 (O,r) 的势, 等于  $|OP|^2 - r^2$ 。

乍一看,点到圆的势,仍然和它到圆心的距离相关。点到圆心的距离 d 比 r 小的时候,点在圆内,这时它到圆的势小于 0 。 d > r 的时候,点在圆外,势也大于 0 。 d = r 的时候,点在圆上,势等于 0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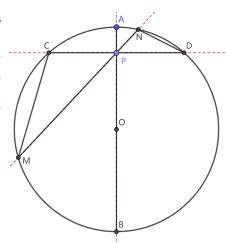
下面,我们从垂径定理出发,给出一种不依赖圆心的方法,计算点到圆的势。

首先设点 P 在圆 (O,r) 内。连接 OP,延长为直径,交圆于 A,B 两点 (A, P) 在 O 同侧)。过 P 作该直径的垂线,交圆于 C,D 两点。弦 CD 的 垂直平分线过 O,而  $OP \perp CD$ ,所以 OP 就是弦 CD 的垂直平分线。根据垂径定理, $|PA| \cdot |PB| = |PC| \cdot |PD| = r^2 - |OP|^2$ 。这说明  $|PA| \cdot |PB|$ 、 $|PC| \cdot |PD|$  是 P 的势的绝对值。

过 P 任意作一条直线,和圆交于两点 M,N,是否也有这个结论呢?

如右图,可以发现, $\angle NDC$  和  $\angle NMC$  都对应同一段弧,且 C,M 都在弧外,所以  $\angle NDC = \angle NMC$ 。又对顶角  $\angle DPN = \angle CPM$ ,所以  $\triangle DPN \hookrightarrow \triangle MPC$ 。也就是说,

$$\frac{|PD|}{|PN|} = \frac{|PM|}{|PC|}.$$



第一章 圆

换句话说, $|PC| \cdot |PD| = |PN| \cdot |PM|$ 。这个结论也叫**相交弦定理**。

对圆内一点 P 来说,即便不知道圆心,只要过 P 作直线与圆交于两点,那么 P 到两点的距离乘积就是它到圆的势的绝对值。

如果点在圆外,是否有类似的结论呢? 我们仍然连接 OP,直线 OP 割圆于两点: A, B (A 位于 O、P 之间)。可以算出:

$$|PA| \cdot |PB| = (|PO| - |AO|) \cdot (|PO| + |PB|) = |OP|^2 - r^2.$$

过 P 作直线 l 和圆交于两点  $M, N, |PM| \cdot |PN|$  是否也等于  $|OP|^2 - r^2$  呢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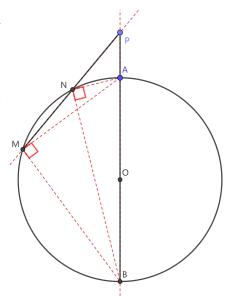
如右图,注意到  $\angle BNA$  和  $\angle BMA$  都对应半圆,所以都是直角。三角形外角  $\angle PAN = \angle ABN + \angle BNA$ ,而  $\angle ABN$  和  $\angle AMN$  对应同一段弧且都不在弧上,所以  $\angle ABN = \angle AMN$ 。于是,

14

$$\angle PAN = \angle ABN + 90^{\circ}$$
  
=  $\angle AMN + \angle BMA = \angle BMN$ .

这说明  $\triangle PAN \sim \triangle PBM$ , 所以

$$\frac{|PA|}{|PN|} = \frac{|PM|}{|PB|},$$



换句话说, $|PM| \cdot |PN| = |PA| \cdot |PB|$ 。这个性质也叫**割线定理**。

对圆外一点 P,即便不知道圆心,只要过 P 作直线与圆交于两点,那么 P 到两点的距离乘积就是它到圆的势。

因此,无论在圆内还是圆外,经过一点 P 的直线与圆交于两点,则它到两点的距离乘积只与它和圆的远近关系有关。如果 P 在圆内,这个乘积等于  $r^2 - |PO|^2$ ; 如果 P 在圆外,这个乘积等于  $|PO|^2 - r^2$ 。或者说,这个乘积就是势的绝对值。至于 P 在圆上的情形,我们可以认为它与圆交于

1.5 切线 15

两点,其中一点就是它自身,所以到自身距离为 0,从而乘积总是 0,等于它的势。

**定理 1.4.1. 圆势定理** 过点 P 作直线与圆 (O,r) 交于两点: A 、 B ,那么

$$|PA| \cdot |PB| = \left| |PO|^2 - r^2 \right|.$$

比起乘积  $|PA| \cdot |PB|$ ,点到圆的势多了正负号。如何理解这个正负号呢?如果过圆 (O,r) 的圆心作一条直线,在上面建立数轴。当我们把原点 P 选在圆内的时候,A 和 B 就对应符号相异的数;如果把原点 P 设在圆外,A 和 B 就代表同号的数了。所以,以 P 为原点,PO 为正方向的数轴 和圆交于两点,这两点代表的数的乘积就是 P 到圆的势。或者说,圆势附带了 P 和 A、B 的位置关系的信息。

## 1.5 切线

过一点作直线要与圆交于两点不难,与圆交于一点则不简单。根据直线交圆公理,过圆内的点,无法作和圆相切的直线。过圆外一点,可以作与圆相切的直线直观上,我们可以把直尺从和圆相交的状态逐渐移动,直到尺子碰到圆的"边缘",作出大致和圆相切的直线。

直线和圆相切是一种特殊的状况。过圆外或圆上一点的直线 *l* 如果和圆 *O* 相切,就说它是点到圆的**切线**。切线和圆的(唯一)交点,称为**切点**。根据相切的性质,过圆心 *O* 作关于 *l* 的垂线,切点就是垂足。过圆上一点,只有一条切线,过圆外一点,可以作两条切线。

过圆 (O,r) 外一点 P 作切线,记切点为 Q,则  $\triangle OQP$  为直角三角形。根据勾股定理,

$$|PQ|^2 + |OQ|^2 = |OP|^2.$$

因此, $|PQ|^2 = |OP|^2 - r^2$ 。也就是说,点 P 到切点的距离平方,是它关于

16 第一章 圆

圆的势。若过 P 作圆 O 的割线, 交圆于 A、B 两点, 那么

$$|PA| \cdot |PB| = |OP|^2 - r^2 = |PQ|^2.$$

也就是说,

$$\frac{|PA|}{|PQ|} = \frac{|PQ|}{|PB|}.$$

因此, $\triangle PAQ \sim \triangle PQB$ 。这两个三角形的相似关系称为**切割线定理**。切割线定理可以看作割线定理的特例。

从切割线定理可以推出: $\angle PQA = \angle PBQ$ 。从另一个角度,可以这样理解:过圆上一点 Q 只有一条切线 PQ。如果过 Q 再作一条直线,直线于圆必交于另一点 A,而  $\angle PQA$  等于圆弧  $\widehat{QA}$  对应的圆周角。

**思考 1.5.1.** 已知圆外一点 P, 如何准确作出 P 到 O 的切线?

## 第二章 圆和多边形

我们对圆上一点、两点引出的形状都有了初步了解,现在来看圆上多个点对应的形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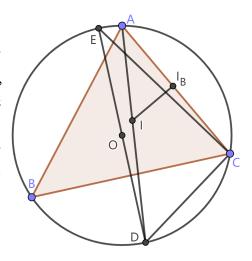
## 2.1 三角形的外接圆和内切圆

首先来看三个点的情形。

设 A、B、C 是圆 (O,r) 上(相异的)三点,则线段 AB、BC、AC 的 垂直平分线都过圆心 O。因此,O 是  $\triangle ABC$  的外心(这里附带说明了圆上相异三点必然不共线),|OA| = |OB| = |OC| = r。反之,设有(非退化的) $\triangle ABC$ ,以它的外心 O 为圆心,以 |OA| 为半径,就可以画出一个圆,过顶点 A、B、C。这说明,**不共线的三点恰好对应一个圆**。或者说,**不共线的三点确定一个圆**。我们把这个圆称为三角形的**外接圆**("外心"即"外接圆圆心"的简称),把三角形称为圆的**内接三角形**。

三角形不仅可以内接于圆,圆也可以内接于三角形。考虑三角形 *ABC* 的内心,它到三角形三边的距离相等。以内心为圆心,以它到三边的距离为 半径作圆,这个圆和三角形三边都相切。我们把这个圆叫做三角形的**内切** 圆 ("内心"即"内切圆圆心"的简称),把三角形称为圆的**外切三角形**。

除了内心,三角形还有旁心。旁心到三角形三边的距离也相等。因此,以每个旁心为圆心,以它到三遍的距离为圆心,各可以得到一个圆。每个圆都与三角形一边和另两边的延长线相切。这三个圆称为三角形的旁切圆("旁心"即"旁切圆圆心"的简称),把三角形称为它们的旁切三角形。



#### 习题 2.1.1.

如右上图, $\triangle ABC$  的内心为 I,外心为 O。设 I 到 AC 的垂足为  $I_B$ ,射线 AI 与圆 O 交于 D,D 的对径点为 E。

- 1. 证明:  $\triangle CDI$  是等腰三角形, |CD| = |DI|。
- 2. 证明:  $\triangle CDE \sim \triangle I_B IA$ 。
- 3. 证明: I 关于圆 O 的势  $\mathbf{R}^2 |OI|^2 = 2\mathbf{Rr}$ 。其中  $\mathbf{R}$  是外接圆半径, $\mathbf{r}$  是内切圆半径。
- 4. 设  $J_A, J_B, J_C$  是  $\triangle ABC$  的旁心,证明:它们关于圆 O 的势分别等于外接圆半径与对应旁切圆半径乘积的两倍。

### 2.2 圆内接四边形

在三个点的基础上再加一个点 D,四个点 A、B、C、D 能否恰好对应一个圆呢?显然, $\triangle ABC$  和  $\triangle BCD$  的外接圆未必是同一个圆。所以,四个点不总是在同一个圆上。换句话说,要让四个点共圆,这四个点必须满足一定的条件。

如右图,设A、B、C、D 圆 (O,r) 上(相异的)四点,考察它们对应的圆弧。我们发现, $\widehat{ABC}$  和  $\widehat{CDA}$  是整个圆的分划,因此,它们对应的圆心角之和是

周角。根据圆周角定理, $\angle ABC + \angle CDA = 180^{\circ}$ 。同理, $\angle BCD + \angle DAB = 180^{\circ}$ 。

我们还可以发现,圆周角  $\angle BAC$  和  $\angle BDC$  都对应  $\widehat{BC}$ ,因此根据"等弧对等角",  $\angle BAC = \angle BDC$ 。同理可得:  $\angle ACB = \angle ADB$ ,  $\angle CAD = \angle CBD$ ,  $\angle DBA = \angle DCA$ 。

如果 A、B、C、D 顺序改变,如右图,那么四边形 ABCD 就是蝶形。 $\widehat{ABC}$  和  $\widehat{CDA}$  对应同一段圆弧  $\widehat{AC}$ 。这时  $\angle ABC + \angle CDA = 0^{\circ}$ ,或者说  $\angle ABC = \angle ADC$ 。同理, $\angle BAD = \angle BCD$ 。

综合两种情况, 圆内接四边形对角要么和为平角, 要么相等。

可以看到,如果把相交的对边 AB、CD 看作对角线,把对角线 AC、BD 看作对边,我们就得到一个凸四边形 ACBD。因此,观察相同的圆弧对应的圆周角可以发现,我们仍然有  $\angle BAC = \angle BDC$ 、 $\angle ACB = \angle ADB$ , $\angle CAD = \angle CBD$ , $\angle DBA = \angle DCA$ 。如果对角线 AC 和 BD 交于点 P,仍然有  $\triangle APB \hookrightarrow \triangle CPD$ 、 $\triangle BPC \hookrightarrow \triangle DPA$ 。换句话说,即便圆内接四边形不是凸四边形,用它的顶点也能画出圆内接凸四边形,并且不妨碍我们讨论相关的性质。所以,我们总把圆内接四边形问题归结为凸四边形来讨论,也称之为四点共圆问题。

以上是圆内接四边形边和角的性质,反过来,满足什么性质的四边形是圆内接四边形呢?或者说,满足什么条件的四个点共圆呢?

**定理 2.2.1.** 如果凸四边形 ABCD 中的一对内角  $\angle ABC$  与  $\angle CDA$  的和是 平角,那么 ABCD 是圆内接四边形。

**证明**:  $\angle ABC + \angle CDA = 180^{\circ}$ , 所以要么两个角都是直角,要么一个是钝角,一个是锐角。

如果两个角都是直角,作对角线 AC,取它的中点 O。 $\triangle ABC$  是直角三角

形,AC 是斜边,根据直角三角形的中线定理,|AO| = |BO| = |CO|。同理, $\triangle CDA$  是直角三角形,AC 是斜边,于是 |AO| = |DO| = |CO|。因此 A, B, C, D 四点都在  $\odot(O, A)$  上。

如果两个角一个是钝角,一个是锐角。不妨设  $\angle ABC > 90^{\circ} > \angle CDA$ 。作对角线 AC,则 B、D 在 AC 两侧。作对角线 AC 的垂直平分线 l。显然, $\triangle ABC$  和  $\triangle CDA$  的外心都在 l 上,只需证明两者是同一点。

设  $\triangle ABC$  的外接圆为  $\bigcirc (O_1, B)$ 。 $\angle ABC$  是钝角,因此它的圆心角对应优弧。于是, $O_1$  和 B 在直线 AC 两侧。 $\angle CO_1A = 360^\circ - 2\angle ABC$ 。

另一方面,设  $\triangle CDA$  的外接圆为  $\bigcirc (O_2, D)$ 。 $\angle CDA$  是锐角,因此它的圆心角对应劣弧。于是, $O_2$  和 D 在直线 AC 同一侧。 $\angle CO_2A = 2\angle CDA$ 。以上两个结论说明, $O_1$  和  $O_2$  都和 D 在直线 AC 同一侧,且  $\angle CO_1A = \angle CO_2A$ 。而  $\triangle CO_1A$  和  $\triangle CO_2A$  都是等腰三角形,所以两者同角全等。这说明  $O_1$  和  $O_2$  是同一点。A,B,C,D 四点都在  $\bigcirc (O_1,A)$  上。

从这个定理可以推出、矩形、等腰梯形和正方形都是圆内接四边形。

**定理 2.2.2.** 如果凸四边形 ABCD 中, $\angle ACB = \angle ADB$ ,那么 ABCD 是 圆内接四边形。

**证明**: ABCD 是凸四边形,所以 C 和 D 在直线 AB 同侧。作边 AB 的 垂直平分线 l, 显然, $\triangle ABC$  和  $\triangle ABD$  的外心都在 l 上,只需证明它们是 同一点。

设  $\triangle ABC$  的外接圆为  $\odot(O_1,C)$ ,  $\triangle ABD$  的外接圆为  $\odot(O_2,D)$ 。如果  $\angle ACB$  是钝角,那么它的圆心角对应优弧。于是, $O_1$  和 C 在直线 AB 两侧,且  $\angle BO_1A=360^\circ-2\angle ACB$ 。这时, $\angle ADB=\angle ACB$  也是钝角,所以同样有  $O_2$  和 D 在直线 AB 两侧,且  $\angle BO_2A=360^\circ-2\angle ADB$ 。如果  $\angle ACB$  是锐角,那么它的圆心角对应劣弧。于是, $O_1$  和 C 在直线 AB 同侧,且  $\angle BO_1A=2\angle ACB$ 。这时, $\angle ADB=\angle ACB$  也是锐角,所以同样有  $O_2$  和 D 在直线 AB 同侧,且  $\angle BO_2A=2\angle ADB$ 。

因此,  $O_1$  和  $O_2$  总在直线 AB 同侧, 且  $\angle BO_1A = \angle BO_2A$ 。而  $\triangle BO_1A$  和

21

 $\triangle BO_2A$  都是等腰三角形,所以两者同角全等。这说明  $O_1$  和  $O_2$  是同一点。 A,B,C,D 四点都在  $\bigcirc(O_1,A)$  上。

**定理 2.2.3.** 过一点 P 的两条直线 m, n 上各有两点:  $A, C \in m$  和  $B, D \in n$ , 分别各在 P 两侧。如果

$$|PA| \cdot |PC| = |PB| \cdot |PD|,$$

那么四边形 ABCD 是圆内接四边形。

**证明**: 考虑  $\triangle APB$  和  $\triangle DPC$ 。对顶角  $\angle APB = \angle DPC$ 。而  $|PA| \cdot |PC| = |PB| \cdot |PD|$  等于说

$$\frac{|PA|}{|PB|} = \frac{|PD|}{|PC|}.$$

因此根据"边角边", $\triangle APB \sim \triangle DPC$ 。于是有  $\angle ABP = \angle DCP$ , $\angle BAP = \angle CDP$ 。因此,根据定理 2.2.2,四边形 ABCD 是圆内接四边形。 $\square$  这个定理也可以理解为:两条线段相交,如果交点把每条线段分成的两部分长度之积相等,那么线段端点共圆。也就是说,这两条线段实际上是圆的两条相交的弦,乘积  $|PA| \cdot |PC| = |PB| \cdot |PD|$  是 P 关于圆的势。这个定理是相交弦定理的逆定理。

#### 习题 2.2.1.

- 1.  $\triangle ABC$  三边 BC, CA, AB 上分别有点 X, Y, Z。设  $\triangle AYZ$  的外接 圆和  $\triangle BXZ$  的外接圆交于点 P, 证明: C, X, Y, P 四点共圆。
- 2. 直线 XYZ 与三角形 ABC 的边 BC, CA, AB 所在直线分别交于点 X, Y, Z。证明:  $\triangle AYZ$ 、 $\triangle BXZ$ 、 $\triangle CXY$ 、 $\triangle ABC$  的外接圆过一公共点。
- $3.\ P$  是平面上一点。过 P 作直线  $l_1, l_2, l_3$  与  $\triangle ABC$  三边 BC, CA, AB 分别交于点 X, Y, Z。如果  $\angle AYP = \angle BZP = \angle CXP$ ,证明:A, Y, Z, P 四点共圆、B, X, Z, P 四点共圆、C, X, Y, P 四点共圆。
- 给定圆内接凸四边形 ABCD。E 是对角线 AC 上一点。 $\angle CDE = \angle BDA$ 。
  - 4. 证明:  $\triangle CDE \sim \triangle BDA$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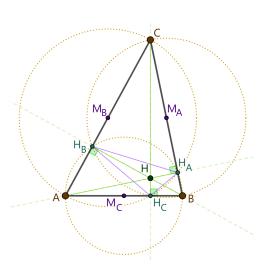
- 5. 证明:  $\triangle CDB \sim \triangle EDA$ 。
- 6. 证明:  $|AC| \cdot |BD| = |AB| \cdot |CD| + |BC| \cdot |DA|$ .

给定凸四边形 ABCD, 作射线 CE 使得  $\angle ECD = \angle ABD$ , 作射线 DE 使得  $\angle CDE = \angle BDA$ 。两射线交干点 E。

- 7. 证明:  $\triangle CDE \sim \triangle BDA$ 。
- 8. 证明:  $\triangle CDB \sim \triangle EDA$ 。
- 9. 证明:  $|AC| \cdot |BD| \geqslant |AB| \cdot |CD| + |BC| \cdot |DA|$ .
- 10. 证明,凸四边形 ABCD 是圆内接四边形,当且仅当  $|AC| \cdot |BD| = |AB| \cdot |CD| + |BC| \cdot |DA|$ .
- 11. 证明: A,B,C,D 四点共圆,当且仅当  $|AC|\cdot|BD|=|AB|\cdot|CD|+|BC|\cdot|DA|$ .

## 2.3 垂心组和外接圆

考虑锐角三角形 ABC, 把顶点到对边的垂足分别记作  $H_A$ ,  $H_B$ ,  $H_C$ , 垂心为 H。由于  $\angle HH_AB = \angle BH_CH = 90^\circ$ , 两角之和为平角, 故 H,  $H_A$ ,  $H_C$ , B 四点共圆,  $\angle H_CHH_A + \angle H_ABH_C = 180^\circ$ 。这说明  $\angle CHA = \angle H_CHH_A$  是钝角,  $\triangle AHC$  是钝角三角形。



考察钝角三角形 AHC,它的顶点到对边的垂足也是  $H_A, H_B, H_C$ ,而垂心是 B。

类似地,我们可以证明  $H, H_B, H_C, A$  四点共圆, $H, H_A, H_B, C$  四点共圆。钝角三角形 BHC、CHA 的顶点到对边的垂足也是  $H_A, H_B, H_C$ ,而垂心分别是 A 和 B。

于是,从锐角三角形 ABC 及其垂心 H 出发,可以得出四个三角形,

每三个点构成的三角形的垂心,是四个点中剩余的那个点。我们把这样的 四点称为**垂心组**。

从钝角三角形及其垂心出发,一样可以得到一个垂心组。从直角三角 形出发,其垂心和直角顶点重合,四点的垂心组退化为三点。

从上面的讨论可知,垂心组四点共享三个垂足。任一顶点、垂心和另外 两个顶点对应的垂足四点共圆。

考察  $A, H_B, H_A, B$  四点。由  $\angle AH_BB = 90^\circ = \angle AH_AB$  可知, $A, H_B, H_A, B$  四点共圆。由于  $\angle AH_BB$  是直角, $A, H_B, H_A, B$  四点所在的圆,圆心是边 AB 的中点  $M_C$ 。同理, $A, H_C, H_A, C$  四点共圆,圆心是边 AC 的中点  $M_B$ ;  $B, H_C, H_B, C$  四点共圆,圆心是边 BC 的中点  $M_A$ 。

从  $A, H_B, H_A, B$  四点共圆可以推出:  $\angle A = \angle CH_AH_B, \angle B = \angle H_AH_BC$ 。 也就是说, $\triangle CH_BH_A \hookrightarrow \triangle CBA$ 。

从以上两个四点共圆性质还可以推出  $\angle HH_CH_A = \angle CAH$ , $\angle HH_AH_C = \angle ACH$ 。因此, $\triangle HH_AH_C \hookrightarrow \triangle HCA$ 。

以上是三角形垂心组的基本性质。垂心是顶点到对边垂线的交点。另外一个和边垂直的概念是边的中垂线。如果把三角形的垂心和外心一起来看,会发现两者有密切的关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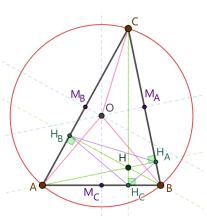
考虑锐角三角形 ABC、其垂心 H 及其外心 O。边 BC 可以看作  $\triangle ABC$  外接圆的弦。圆心角  $\angle BOC = 2\angle A$ ,因此在等腰三角形 BOC 中,

$$\angle CBO = 90^{\circ} - \frac{1}{2} \angle BOC = 90^{\circ} - \angle A = \angle HBA.$$

同理,  $\angle BAO = \angle HAC$ ,  $\angle ACO = \angle HCB$ 。

此外, $\angle H_C H_A B = \angle A$ ,因此 $\angle H_C H_A B + \angle CBO = 90^\circ$ 。这说明半径 $OB \perp H_A H_C$ 。 同理, 半径 $OA \perp H_B H_C$ ,  $OC \perp H_A H_B$ 。

作点 A 在 ABC 外接圆上的对径点 A',



AA' 是直径,所以  $\angle ACA'$  是直角。因此

$$\angle H_C H A' = 90^{\circ} - \angle A C H_C = \angle A.$$

另一方面,  $A, H_B, H, H_C$  四点共圆, 所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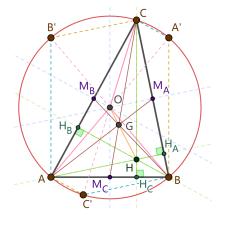
$$\angle H_C HB = 180^{\circ} - \angle H_B HH_C = \angle A.$$

这说明 CA' // HB。同理,我们可以得到 BA' // HC。因此四边形 A'BCH 是平行四边形。

作 B,C 的对径点 B',C',同样可以证明,四边形 AB'HC 和 AHBC' 是平行四边形。

连接圆心 O 和 AB 中点  $M_C$ , O 是直径 AA' 的中点,所以  $OM_C$  平行于 A'B,且长度为 A'B 一半。我们把这种关系简称为" $OM_C$  平行且等于 A'B 的一半"。

连接 OH 和  $AM_C$ 。由于  $OM_C$  平行且等于 A'B 的一半,A'B 平行且等于 HC,因此  $OM_C$  平行且等于 HC 的一半。记 OH 和  $CM_C$  交点为 G,不难看出, $\triangle OGM_C \sim \triangle GHC$ ,且



$$\frac{|M_CG|}{|GC|} = \frac{|OG|}{|GH|} = \frac{|OM_C|}{|HC|} = \frac{1}{2}.$$

也就是说,点 G 在三角形 ABC 中线  $CM_C$  上,且到 C 点的距离是到  $M_C$  距离的两倍。这说明 G 就是三角形 ABC 的重心。我们发现,三角形的垂心、外心和重心满足以下的性质:

#### 定理 2.3.1. 三心共线定理

三角形 *ABC* 的垂心、外心和重心共线,重心位于外心和垂心为端点的线段上,而且重心到垂心的距离是重心到外心距离的两倍。

2.4 九点圆 25

**习题 2.3.1.** 沿用本节记号,证明:

- 1.  $|AH| \cdot |HH_A| = |BH| \cdot |HH_B| = |CH| \cdot |HH_C|$ .
- 2. H 是  $\triangle H_A H_B H_C$  的内心。
- 3. 记  $\triangle ABC$  的内心为 I,旁心分别为  $J_A, J_B, J_C$ ,则 I 是  $\triangle J_A J_B J_C$  的垂心。
  - 4. H 关于 AB 的对称点  $H^C$  在 ABC 外接圆上,且  $\widehat{AC'} = \widehat{H^CB}$ 。
- 5.  $\triangle AHB$ 、 $\triangle AHC$  和  $\triangle CHB$  的外接圆都和  $\triangle ABC$  的外接圆一样大。它们的圆心分别是  $\triangle ABC$  的外心 O 关于三边的对称点,和 O 组成垂心组。并且这个垂心组和垂心组 A,B,C,H 全等。

## 2.4 九点圆

我们已经了解过三角形的外接圆、内切圆和旁切圆。本节我们再介绍三角形内部的一个特殊的圆。

设有三角形 ABC,上一节中,我们证明了  $\triangle ABC$  的垂心 H、外心 O 和重心 G 共线。考虑线段 OH,作它的中点 M。我们知道 AHBC' 是平行四边形,所以  $M_C$  是其对角线 HC' 的中点。因此, $MM_C$  平行且等于 OC' 的一半。

作 CH 的中点  $D_C$ ,由于  $OM_C$  平行且等于 CH 的一半,因此平行且等于  $HD_C$ 。也就是说,四边形  $HD_COM_C$  是平行四边形,于是  $M_C, M, D_C$  共线,M 是  $M_CD_C$  的中点, $|MD_C| = |MM_C| = \frac{1}{2}|M_CD_C|$ 。

 $\triangle M_C H_C D_C$  是直角三角形,所以斜边中点 M 到直角顶点  $H_C$  的距离是斜边长度  $M_C D_C$  的一半。也就是说,

$$|MD_C| = |MM_C| = |MH_C| = \frac{1}{2}|OC'| = \frac{R}{2}.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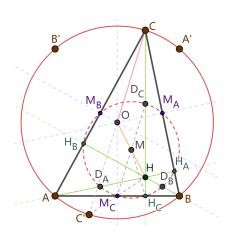
其中R是ABC的外接圆半径。

26

同理,我们也有

$$|MD_A| = |MM_A| = |MH_A| = \frac{R}{2},$$
  
 $|MD_B| = |MM_B| = |MH_B| = \frac{R}{2}$ 

所以,以 M 为圆心,以  $\frac{R}{2}$  为半径画圆,我们就会发现,这个圆经过三边中点,三边上的垂足,以及三顶点到垂心连线的中点,合共九点。我们把这个圆称为**九点圆**。



#### 定理 2.4.1. 九点圆定理

三角形三边中点、三边垂足,以及三顶点到垂心连线的中点共圆。圆心为外心与垂心的中点,半径为三角形外接圆半径的一半。

三角形的九点圆的大小,刚好是三角形外接圆的一半。如果我们把三角形的垂心 H 看作"起点",那么三角形的外接圆可以看作是九点圆外延加倍得到的。比如,把线段  $HD_C$  加倍延长,就得到 HC; 把线段  $HM_C$  加倍延长,就得到外接圆上一点  $H^C$ 。一般来说,从 H 出发,连接 H 和九点圆上任一点,加倍延长后,终点就会落在外接圆上。

#### **习题 2.4.1.** 沿用本节记号,证明:

- 1. 作外心 O 关于三边的对称点:  $O_A, O_B, O_C$ , 则垂心 H 是  $\triangle O_A O_B O_C$  的外心。
  - 2.  $\triangle O_A O_B O_C \simeq \triangle ABC$ 。两者关于点 M 对称,有共同的九点圆。
- 3. 记  $\triangle ABC$  的旁心为  $J_A, J_B, J_C$ ,则  $\triangle J_A J_B J_C$  的九点圆是  $\triangle ABC$  的外接圆。

## 2.5 圆内接多边形

九点圆涉及了内接于同一个圆的九边形。对一般的多边形来说,成为圆内接多边形意味着什么呢?

从四边形的情况来看,顶点的位置顺序对形状很重要。如果顶点 A、B、C、D 按顺时针或逆时针顺序排列,那么四边形 ABCD 是凸四边形,否则,四边形 ABCD 可能是凹四边形。

对一般的圆内接多边形,我们只研究最简单的一类: 顶点按逆时针顺序排列的多边形。具体来说,设圆 O 上有 n 个点:  $A_1, A_2, \cdots, A_n$ ,从  $A_1$  出发构造圆映射  $\gamma_{(O,A_1)}$ ,把 [0,360) 映射到圆周,那么 0 对应  $A_1$ 。设  $t_1, t_2, \cdots, t_n$  分别对应 n 个点,那么  $0 = t_1 < t_2 < \cdots < t_n$ 。这样定义的圆内接多边形: $A_1A_2 \cdots A_n$  就是我们研究的对象。这样定义的多边形,每个内角都在零角和平角之间。这样的多边形叫做**凸多边形**。

对于大于等于 3 的整数 n, 凸 n 边形  $A_1A_2\cdots A_n$  有  $\frac{n(n-3)}{2}$  条对角线。 具体来说,每个顶点和相邻两个顶点的连线是 n 边形的边,和其余 n-3个顶点的连线是对角线。因此每个点是 n-3 条对角线的端点。另一方面, 每条对角线对应两个顶点,因此一共有  $\frac{n(n-3)}{2}$  条对角线。

凸多边形的内角和是否有规律呢? 我们知道三角形的内角和是平角,凸四边形的内角和是两个平角(或者说周角,如果把角度约定在负平角和正平角之间,则减去一个周角变成零角)。边数继续增多时,我们定义凸n边形  $A_1A_2\cdots A_n$  的内角和为:

$$\angle A_1 A_2 A_3 + \angle A_2 A_3 A_4 + \dots + \angle A_{n-2} A_{n-1} A_n + \angle A_{n-1} A_n A_1 + \angle A_n A_1 A_2$$

如果凸多边形是圆内接多边形,我们可以这样证明: n 个顶点把圆分为 n 段圆弧。每个顶点张成的内角,对应了其中 n-2 段圆弧。如果考虑所 有n个内角对应的圆弧,则每段圆弧计入n-2次(圆弧两端是内角顶点 的时候不计入,其它情况下都计入)。也就是说,n个内角和对应n-2个 整圆。这些内角都是圆周角,因此它们的和是 n-2 个整圆对应的圆周角, 即 n-2 个平角。我们的猜想至少对圆内接多边形是正确的。

对一般凸多边形的情况,我们可以通过不断"裁剪"三角形来证明。我 们还记得, 凸四边形可以裁成两个三角形, 因此它的内角和是两个三角形 的内角和。从另一个角度来看,我们通过裁掉一个三角形,把凸四边形变成 了三角形。对一般的凸 n 边形  $A_1A_2\cdots A_n$  来说,由于它的每个内角都介于 零角和平角之间,我们可以考虑裁掉某个角,把它变成n-1边形。比如, 沿着线段  $A_1A_3$  剪一刀, 就把  $A_1A_2\cdots A_n$  分成了三角形  $A_1A_2A_3$  和 n-1边形  $A_1A_3\cdots A_n$ 。

**定理 2.5.1.** 凸 n 边形的内角和是 n-2 个平角。

**证明**: 用归纳法证明。命题 P(n): 凸 n+2 边形的内角和是 n 个平角。我 们要证明 P(n) 对所有正整数 n 成立。

n=1 时,由于三角形内角和是平角,P(1) 成立。

假设 P(n) 成立,下面证明 P(n+1) 成立。

设有凸 n+3 边形  $A_1A_2A_3\cdots A_n$ ,将它裁成三角形  $A_1A_2A_3$  和 n-1 边形  $A_1A_3\cdots A_n$ 。前者的内角和是平角。根据 P(n),后者的内角和是 n 个平角, 因此,  $A_1A_2A_3\cdots A_n$  的内角和是 n+1 个平角。于是 P(n+1) 成立。 

因此对所有正整数 n, 命题 P(n) 成立。

满足什么条件时, 凸多边形是圆内接多边形呢? 最直接的条件, 自然是 平面上有一个圆, 使多边形顶点都在圆上。或者说, 能找到一点, 到多边形 各个顶点距离相等。

如果难以直接找到这样的点,可以查看多边形各边和各条对角线的垂

2.6 弧长与面积 29

直平分线。如果多边形是圆内接多边形,它的边和对角线都是圆的弦,垂径定理说明其垂直平分线过圆心。具体来说,可以考察两条边(或对角线)的垂直平分线的交点。这点如果到各个顶点距离相等,那么多边形内接于以它为圆心的圆,否则多边形不是圆内接多边形。

有一种特殊的凸多边形必然是圆内接多边形: **正多边形**。正多边形是各边等长,各内角相等的多边形。正三角形、正方形都是正多边形。正多边形各个的内角角度是  $\frac{180(n-2)}{n}$ 。

#### 习题 2.5.1.

- 1. 平行四边形、矩形、正方形、梯形、筝形, 哪些总是圆内接多边形? 哪些可以是圆内接多边形? 要满足什么条件?
- 2. 设有整数  $1 \le i, j, k, l \le n$ , 圆内接 n 边形  $A_1 A_2 \cdots A_n$  中,  $\angle A_i A_k A_j$  和  $\angle A_i A_l A_i$  有什么关系?

### 2.6 弧长与面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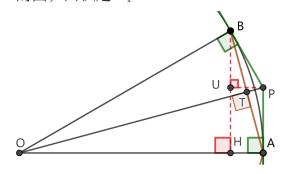
我们已经学习过圆的周长和面积:圆的周长和直径成正比,比率大约是 3.14。这个比率对任意圆都一样,称为**圆周率**,一般记为 $\pi$ 。圆的面积则与圆的直径的平方成正比,比率为 $\frac{\pi}{4}$ 。如果已知圆的半径r,圆的周长是它的  $2\pi$  倍,圆的面积则是  $\pi r^2$ 。我们是这样求圆的面积的:

- 1. 将圆按圆心均匀分成 n 份,每份是一个小扇形。
- 2. 将 n 个小扇形上下交错地排成一排。
- 3. *n* 很大时,小扇形排成一排后近似一个矩形。它的长是圆周长的一半, 宽是圆的半径。
- 4. 因此圆的面积等于矩形面积,也就是周长乘半径的一半,或者说半径 平方的  $\pi$  倍。

以上的思路中,不少部分是模糊的,比如"n很大"、"近似矩形"等等。 下面,我们从更严格的角度重新认识圆的弧长和面积。 圆是曲线图形。我们知道,圆弧作为圆的一部分,它的长度和半径以及圆心角成正比。设圆的半径为r,圆心角为m度,则弧长为 $\frac{m\pi r}{180}$ 。比如,圆心角为直角,对应的弧长就是 $\frac{mr}{2}$ 。另一方面,圆的面积和半径的平方成正比。这是无法从已有公理得到的。我们需要一条新的公理:

#### 公理 2. 相似形面积公理 相似形面积之比是相似比的平方。

圆的定义只涉及圆心和半径,而圆心的位置移动时,圆的大小不变。因此,圆的大小只和半径有关。而圆的形状与大小无关,也就是说所有圆都相似,而相似比是半径的比。因此,根据相似形面积公理,相似的圆,面积之比是相似比的平方,也就是半径比的平方。如果设半径为 1 的圆的面积是 $S_1$ ,那么半径为 r 的圆,面积是  $S_1r^2$ 。



下面来论证  $S_1 = \pi$ 。为此,我们需要详细讨论前面提到的小扇形的面积。

如上图,单位圆的圆心为 O,半径 |OA|=1,圆心角  $\angle AOB=\frac{360^{\circ}}{n}$ ,小扇形 AOB 的面积是圆 O 面积的 n 分之一。它大于三角形 AOB 的面积。过 B 作 OA 的垂线,记垂足为 H,则

$$S_{\bar{\beta}\bar{\mathcal{B}}AOB} > S_{\triangle AOB} = \frac{1}{2}|OA| \cdot |BH| = \frac{1}{2}|BH|.$$

另一方面,作 A、B 的中垂线交线段 AB 于点 T,交圆 O 在 A 点的 切线于 P,则 BP 是圆 O 在 B 点的切线。小扇形 AOB 的面积小于三角 形 AOP 面积与三角形 BOP 面积之和。

2.6 弧长与面积 31

过 P 作 BH 的垂线, 垂足为 U, 则

$$|AP| + |BP| = |HU| + |BP| < |HU| + |PU| + |BU| = |BH| + |AH|.$$

因此,

$$\begin{split} S_{\overrightarrow{\text{MH}}RAOB} &< S_{\triangle AOP} + S_{\triangle BOP} \\ &= \frac{1}{2} \left( |OA| \cdot |AP| + |OB| \cdot |BP| \right) \\ &= \frac{1}{2} (|AP| + |BP|) \\ &< \frac{1}{2} (|BH| + |AH|). \end{split}$$

我们知道圆弧  $\widehat{AB}$  的长度为  $\frac{2\pi}{n}$ 。|BH|<|AB|,而 AB 作为线段,长度小于  $\widehat{AB}$ 。如果可以证明  $\widehat{AB}$  的长度小于等于 |AP|+|BP|,那么就有

$$|BH| < \frac{2\pi}{n} \le |AP| + |BP| < |BH| + |AH|.$$

而从图中我们可以猜测, $\angle AOB$  接近零角的时候,|AH| 比 |BH| 小得多。这个猜测不无道理,实际上,

$$|AH| = |OA| - |AH| = 1 - \sqrt{1 - |BH|^2},$$

而我们可以证明, 当 0 < x < 1 时,  $1 - \sqrt{1 - x} < x$ , 因此,

$$|AH| < |BH|^2 < \frac{4\pi^2}{n^2}.$$

于是

$$|BH| > \frac{2\pi}{n} - |AH| > \frac{2\pi}{n} - \frac{4\pi^2}{n^2}.$$

小扇形 AOB 的面积是单位圆面积的 n 分之一,因此,从前面讨论可以得到:

$$\frac{n}{2}|BH| < n \cdot S_{\overline{\bowtie} \mathcal{H}AOB} = S_1 < \frac{n}{2}(|BH| + |AH|).$$

因此,单位圆的面积在以下范围内:

$$\pi - \frac{2\pi^2}{n} < S_1 < \pi + \frac{2\pi^2}{n}.$$

这个结论对任何 n 成立, 所以可以写成:

$$\forall n \in \mathbb{N}, \quad |S_1 - \pi| < \frac{2\pi^2}{n}.$$

无论 n 多大,单位圆的面积和圆周率  $\pi$  之间的差别总小于  $\frac{2\pi^2}{n}$ 。这说明单位圆的面积只能等于  $\pi$ 。否则,设  $|S_1 - \pi| > 0$ ,则当 n 为比  $\frac{2\pi^2}{|S_1 - \pi|}$  大的整数时,就会有  $|S_1 - \pi| \geqslant \frac{2\pi^2}{n}$ ,产生矛盾。

最后,我们还需要解决一个问题,就是证明  $\widehat{AB}$  的长度小于等于 |AP|+|BP|。这需要我们对曲线长度有更多的了解。要知道,至今为止,我们对曲线长度的唯一认识,就是从"两点之间线段最短"推出的"连接两点的曲线总比两点之间的线段长"。曲线什么时候比线段短呢?我们需要引入一个新的公理:

**公理 3. 曲线长公理** 设  $\gamma$  是连接两点 A、B 的曲线。给定正实数 c。如果 对  $\gamma$  上任意依次选取的若干点  $A = A_0, A_1, \cdots, A_m = B$ ,总有

$$|A_0A_1| + |A_1A_2| + \dots + |A_{m-1}A_m| \le c,$$

那么曲线  $\gamma$  的长度小于等于 c。

通常把线段  $A_0A_1$ 、 $A_1A_2$  等合称为曲线  $\gamma$  上的折线,记为  $A_0A_1 \dots A_m$ 。曲线长公理说明,曲线的长度就是曲线上折线长度的上限。

来看圆弧的长度。

**定理 2.6.1.** 给定圆 O,设圆心与圆上两点 B、C 的连线分别交圆在圆上一点的切线于 D、P,则 |BC| < |DP|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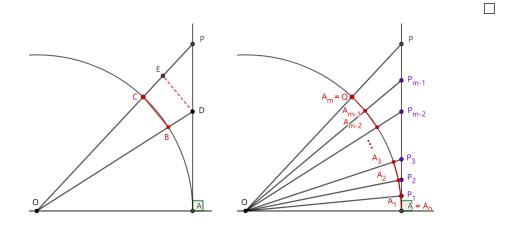
2.6 弧长与面积 33

**证明**: 如下图左,我们过 D 作 DE // BC 交 OP 于 E,则  $\triangle BOC$  ~  $\triangle DOE$ 。|OD| > |OB|,因此 |BC| < |DE|。另外, $\triangle DOE$  也是等腰三角形,因此  $\angle OED = \angle EDO$ 。于是

$$\angle OPD = 180^{\circ} - \angle DOP - \angle PDO$$
  
>  $180^{\circ} - \angle EDO$   
=  $180^{\circ} - \angle OED = \angle DEP$ 

这说明  $\triangle EDP$  中, |DE| < |DP|。于是

$$|BC| < |DE| < |DP|$$
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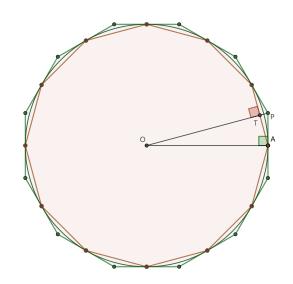


下面证明  $\widehat{AB}$  的长度小于等于 |AP| + |BP|。设 OP 交圆于 Q,如上图右,设有  $\widehat{AQ}$  上的折线  $AA_1A_2\cdots A_{m-1}Q$ 。从圆心出发经过折线各端点的射线分别交 AP 于  $P_1$ 、 $P_2$ 、 $P_{m-1}$ 、 $P_m = P$ ,根据定理 2.6.1,

$$|AA_1| < |AP_1|, |A_1A_2| < |P_1P_2|, \dots, |A_{m-1}Q| < |P_{m-1}P|.$$

因此折线长度小于 |AP|。根据曲线长公理, $\widehat{AQ}$  的长度小于等于 |AP|。同理, $\widehat{QB}$  的长度小于等于 |BP|。因此  $\widehat{AB}$  的长度小于等于 |AP|+|BP|。

总结以上的讨论,我们从圆周率  $\pi$  出发,说明了圆的面积等于半径平方的  $\pi$  倍。那么,圆周率本身是否存在呢?我们仍然可以从曲线长公理和 定理 2.6.1 出发讨论。



如果一个多边形覆盖一个圆,且每条边都和它相切,就说这个多边形是圆的**外切多边形**。我们可以做出圆的内接正 n 边形和外切正 n 边形。上图是 n=12 的情形。

圆的周长总大于等于其内接多边形的周长,而根据定理 2.6.1,圆的周长总小于等于其外切正多边形的周长。因此,我们总能得到圆周率的范围。比如,n=4 时,我们可以得出  $2\sqrt{2} < \pi < 4$ 。随着 n 增大,直观上圆的外切正 n 边形和内接正 n 边形的相似比将越来越接近 1,它们的周长之差将越来越小,因此越来越接近圆的周长。最终两者将趋于同一个值,也就是圆的周长。

#### 思考 2.6.1. 以上证明圆的面积的过程中

- 1. 是否有别的方法证明  $|AH| < |BH|^2$ ?
- 2. 是否能证明  $\overrightarrow{AB}$  的长度小于 |AP| + |BP|?

#### 习题 2.6.1.

1. 证明: 对 0 < x < 1, 总有  $1 - x < \sqrt{1 - x}$ .

2. 证明: 延长等腰三角形 OAB 两腰至 C, D, 则 |AB| < |CD|。

## 第三章 三角函数

通过研究点、直线、角和三角形、四边形、圆形,我们对简单的平面 图形有了更多的认识。其中对三角形的研究贯通了我们对各种形状的探索。 通过对三角形性质的理解,我们建立了三角形和四边形、圆形乃至更复杂 的形状之间的关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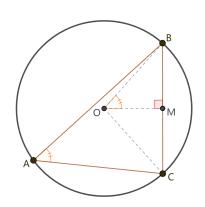
如果对前面学习的知识做一次整理,我们会发现,大多数的结论要么 和共点、共线、共圆有关,要么是长度之间、角度之间的相等或简单倍数关 系。我们把这些结论称为定性结论。

在科学研究和生产实践中,我们更需要知道的是形状之间定量的关系。 比如,如果三角形的三边长度分别是 4,5,6,我们希望知道三角形内角到底 是多少度。又比如,如果菱形两条邻边长度为 1,夹角为 50°,我们希望知 道菱形对角线的长度。为此,我们从三角形的边角关系着手研究。

我们的目标是解三角形:已知三角形部分边角的大小,求其余边角的值。

#### 3.1 正弦函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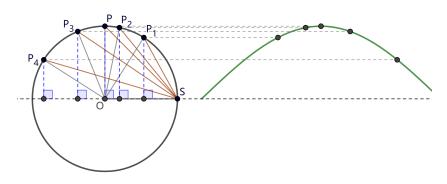
如右图, 我们想知道三角形 ABC 中  $\angle A$  的角度和对边 BC 长度的关系。为此, 我们



作 ABC 的外接圆 O, 则 BC 是 O 的弦。 $\angle A$  作为圆周角,是圆心角  $\angle COB$  的一半。作 BC 中点 M, 则  $\angle A = \angle MOB$ 。这样,我们就把一般三角形的 边角关系转化成了直角三角形 MBO 的边角关系。

那么, 直角三角形的角和边有什么关系呢? 我们先来看另一个问题。

考虑半径为 1 的圆 O(这个圆以后会经常出现,我们把它叫做**单位圆**)和圆上一点 S。给定角  $\alpha$ ,以 OS 为始边,角的终边交圆 O 于点 P。称  $\triangle SOP$  为角  $\alpha$  对应的**单位三角形**(如下图)。根据三角形面积公式(底乘高除以 2),单位三角形的面积等于 P 到始边距离的一半。



不难看出, $\alpha$  为直角时,单位三角形的面积最大,为  $\frac{1}{2}$ 。其它情况下,运用勾股定理可知,P 到始边距离小于半径,因此面积小于  $\frac{1}{2}$ 。

我们把角  $\alpha$  对应的单位三角形的面积和直角对应的单位三角形面积之比称为  $\alpha$  的正弦或正弦值,记为  $\sin\alpha$ 。 $\sin A$  就是 P 到始边距离,也就是前面直角三角形 MBO 中 BM 与外接圆半径之比,或弦长与外接圆直径之比。

角度在零角到平角之间的每个角,都可以按以上方法定义正弦。更准确来说,我们定义的是角度的正弦。不过,它实际上对应着一个把数映射到数的映射,也就是函数。比如,0和180之间的任何实数,都通过角度制的圆映射对应某个角度,从而对应某个正弦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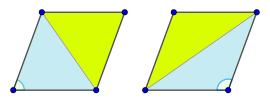
另一种对应方法使用弧度,也就是把角度在单位圆上对应的弧长映射

3.1 正弦函数 37

到角度的正弦值。比如, $60^{\circ}$  角对应着圆周的六分之一,在单位圆上对应的弧长是  $\frac{2\pi}{6} = \frac{\pi}{3}$ 。我们就说  $60^{\circ}$  角的正弦值是  $\sin \frac{\pi}{3}$ 。把角度或角度在单位圆上的弧长对应到角度的正弦值的函数,称为**正弦函数**。

正弦函数有什么性质呢? 观察不同角度对应的单位三角形可知,零角的正弦值是 0 (退化的三角形面积为 0)。从零角出发,随着角度增大,正弦值不断增大;直角时,正弦值达到最大值 1。然后,随着角度增大,正弦值不断减小;平角时,正弦值减为 0。

两个角互为补角时,对应的单位三角形是同一个菱形按不同对角线剖 开得到的一半。所以两者面积相等。也就是说,**两个角互为补角,则正弦值** 相等。因此,我们将把重点放在研究锐角的正弦值上。



对具体的某个角度来说,怎么计算它的正弦值呢?这个问题不简单。以我们掌握的知识,还无法精确计算任意角度的正弦值,甚至难以估计任意角度的正弦值。求解任意角度的正弦值属于实变函数分析的重要基础内容。目前,我们可以使用正弦函数表,查找角度的正弦值,或通过使用计算器、编程等方式,借助计算机计算角度的正弦值。使用正弦表,可以方便地查找角度对应的正弦值。以下是整数角度的正弦表:

|    | 0°     | 10°    | 20°    | 30°    | 40°    | 50°    | 60°    | 70°    | 80°   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0° | 0.0000 | 0.1736 | 0.3420 | 0.5000 | 0.6428 | 0.7660 | 0.8660 | 0.9397 | 0.9848 |
| 1° | 0.0175 | 0.1908 | 0.3584 | 0.5150 | 0.6561 | 0.7771 | 0.8746 | 0.9455 | 0.9877 |
| 2° | 0.0349 | 0.2079 | 0.3746 | 0.5299 | 0.6691 | 0.7880 | 0.8829 | 0.9511 | 0.9903 |
| 3° | 0.0523 | 0.2250 | 0.3907 | 0.5446 | 0.6820 | 0.7986 | 0.8910 | 0.9563 | 0.9925 |
| 4° | 0.0698 | 0.2419 | 0.4067 | 0.5592 | 0.6947 | 0.8090 | 0.8988 | 0.9613 | 0.9945 |
| 5° | 0.0872 | 0.2588 | 0.4226 | 0.5736 | 0.7071 | 0.8192 | 0.9063 | 0.9659 | 0.9962 |
| 6° | 0.1045 | 0.2756 | 0.4384 | 0.5878 | 0.7193 | 0.8290 | 0.9135 | 0.9703 | 0.9976 |
| 7° | 0.1219 | 0.2924 | 0.4540 | 0.6018 | 0.7314 | 0.8387 | 0.9205 | 0.9744 | 0.9986 |
| 8° | 0.1392 | 0.3090 | 0.4695 | 0.6157 | 0.7431 | 0.8480 | 0.9272 | 0.9781 | 0.9994 |
| 9° | 0.1564 | 0.3256 | 0.4848 | 0.6293 | 0.7547 | 0.8572 | 0.9336 | 0.9816 | 0.9998 |

每列的数据十位相同,每行的数据个位相同。比如,要查 26°的正弦值,就 在十位为 2 的第三列,找到个位为 6 的第七行,查得正弦值为 0.4384。

对于非整数角度的正弦值,我们可以查询更精确的正弦表,或者用一次函数来近似估计。如果我们把整数角度的正弦值看作正弦函数的函数值,在直角坐标系上画出函数值对应的点,可以观察到正弦函数的值从 0 平稳增长到 1。因此,可以认为两个整数角度之间,正弦函数的图像近似于线段,也就是一次函数图像的一部分。因此,非整数角度的正弦值可以通过计算线段上点的坐标而得到。

举例来说,37°和38°之间的角度(比如说37.3°)的正弦值,可以看作经过(37,sin37°)和(38,sin38°)两点的一次函数图像在横坐标为37.3时对应的纵坐标。这个一次函数可以写成:

$$y = \sin 37^{\circ} + \frac{\sin 38^{\circ} - \sin 37^{\circ}}{38 - 37} \cdot (x - 37)$$

3.2 正弦定理 39

横坐标 x = 37.3 时,代入函数表达式,就得到:

$$y = \sin 37^{\circ} + 0.3 \cdot (\sin 38^{\circ} - \sin 37^{\circ})$$
$$= 0.6018 + 0.3 \cdot (0.6157 - 0.6018) \approx 0.60597$$

实际上 sin 37.3° ≈ 0.60599, 可见偏差不大。

反过来,如果已知角的正弦值,也可以通过查表,估计角度的大小。比如,已知  $\sin A = 0.83$ ,查表可知  $\angle A$  大小在  $56^{\circ}$  和  $57^{\circ}$  之间。

想一想,如果要得到更精确的结果,除 了查询更精确的正弦表,还可以怎么做?

**习题 3.1.1.** 如右图, 延长 BA 交 l 于点 P。

- 1. 计算  $S_{\triangle AOP}$  和  $S_{\triangle BOP}$ 。
- 2. 通过比较  $S_{\triangle AOP}$  和  $S_{\triangle BOP}$ , 证明 锐角的正弦值随角度增大而增大, 钝角的正弦值随角度增大而减小。
- 3. 从 46°、48° 的正弦值出发,用一次函数近似估计 47°,和正弦表上的值比较。哪个值比较大?对别的角度试一试,估计值的偏差有什么规律?
  - 4. 已知某锐角的正弦值为 0.73, 请估计它的角度大小。

### 3.2 正弦定理

我们可以用正弦值来探讨三角形的边角关系。首先把正弦值应用到一般三角形的面积上。我们知道  $\angle A$  对应的单位三角形的面积是  $\frac{1}{2}\sin A$ 。如果  $\angle A$  的两邻边长度分别是 b 和 c,那么根据等高三角形的面积关系,三角形的面积是单位三角形的 bc 倍,也就是  $\frac{1}{2}bc\sin A$ 。

定理: 三角形两边长度为 b 和 c, 夹角为 A, 则面积为  $\frac{1}{2}bc\sin A$ 。

设三角形 ABC 中 A, B, C 对边长度为 a, b, c,那么它的面积可以用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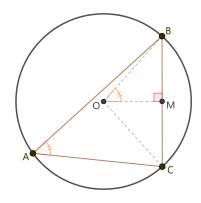
种方式表示:

$$S_{\triangle ABC} = \frac{1}{2}ab\sin C = \frac{1}{2}ca\sin B = \frac{1}{2}bc\sin A.$$

两边除以 abc , 就得到:

$$\frac{2S_{\triangle ABC}}{abc} = \frac{\sin C}{c} = \frac{\sin B}{b} = \frac{\sin A}{a}.$$

上式告诉我们,三角形三个内角的正弦值和对边长度的比是定值  $\frac{2S_{\triangle ABC}}{abc}$ 。如何理解这个定值呢? 让我们回到前面的三角形MOB。我们知道  $BM = \mathbf{R}\sin A$ ,其中  $\mathbf{R}$  是 $\triangle ABC$  外接圆半径。所以  $\frac{a}{2} = \mathbf{R}\sin A$ ,即  $\frac{\sin A}{a} = \frac{1}{2\mathbf{R}}$ 。也就是说,



$$\frac{a}{\sin A} = \frac{b}{\sin B} = \frac{c}{\sin C} = 2\mathtt{R}.$$

定理 3.2.1. 正弦定理 三角形任一边长与其对角正弦值之比为外接圆直径。

从正弦定理可以立刻得出:三角形的面积等于三边长之积与外接圆半 径之比的四分之一。

$$S_{\triangle ABC} = \frac{abc}{4\mathtt{R}}.$$

下面来看正弦定理的具体应用。

**例子 3.2.1.** 三角形 ABC 中,边 AB、AC 长度分别为 3 和 5, $\angle B = 80^{\circ}$ ,求 BC 的长度和  $\angle C$  的大小。

解答. 根据正弦定理:

$$\frac{|AC|}{\sin B} = \frac{|AB|}{\sin C},$$

所以  $\sin C = \frac{|AB| \sin B}{|AC|}$ 。查表知  $\sin 80^\circ = 0.9848$ ,算得  $\sin C \approx 0.5909$ ,反查正弦表可知  $\angle C \approx 36.2^\circ$  或  $\angle C \approx 143.8^\circ$ 。由于三角形内角和是平

3.2 正弦定理 41

角, $\angle C + \angle B < 180^{\circ}$ ,故排除  $\angle C \approx 143.8^{\circ}$ 。于是  $\angle C \approx 36.2^{\circ}$ , $\angle A = 180^{\circ} - \angle B - \angle C \approx 63.8^{\circ}$ ,使用正弦定理可算得:

$$|BC| = \frac{|AB|\sin A}{\sin B} = \frac{3 \cdot \sin 80^{\circ}}{\sin 63.8^{\circ}} \approx 3.29$$

已知三角形两边长度和其中一边对角的大小,可以根据正弦定理得出另一边对角的正弦值,从而得出它的角度。用平角减去两角角度,就得到第三个角的大小。再次使用正弦定理,就得到第三边的长度。要注意的是,用正弦定理算出的是角的正弦值,而不是角度。由于互为补角的正弦值相等,同一个正弦值对应两个互为补角的角度。因此,给定三角形两边和其中一边的对角,并不一定能确定三角形的形状。换句话说,"边边角"不能用来证明三角形全等。

**例子 3.2.2.** 已知三角形 ABC 中, $\angle A = 64^{\circ}$ , $\angle B = 75^{\circ}$ , $\angle C$  对边长度 c = 4,求另两边的长度。

**解答.** 三角形内角和为平角,所以  $\angle C = 180^{\circ} - \angle A - \angle B = 41^{\circ}$ 。根据正弦 定理:

$$\frac{a}{\sin 64^{\circ}} = \frac{b}{\sin 75^{\circ}} = \frac{c}{\sin 41^{\circ}}.$$

所以  $a = \frac{c\sin 64^{\circ}}{\sin 41^{\circ}} = \frac{4 \times 0.8988}{0.6561} \approx 5.48$ ,  $b = \frac{c\sin 75^{\circ}}{\sin 41^{\circ}} = \frac{4 \times 0.9659}{0.6561} \approx 5.89$ 。

已知两内角大小和一边的长度,等于知道所有内角大小和一边边长。根据正弦定理,可以算出另两边的长度。这说明"角边角"和"角角边"都可以用来证明三角形全等。

正弦定理不仅可以用来处理定量关系,也可以用来处理定性关系。三角形的边长和对角的正弦值之比是定值,所以,边长越大,对角的正弦值也越大。而锐角的正弦值随着角度增大而增大,至直角达到最大。所以,锐角和直角三角形中,较大的边,对角也较大,较大的角,对边也较大。这个性质称为"大边对大角"、"大角对大边"。

对钝角三角形,"大边对大角"、"大角对大边"的结论是否也成立呢?设三角形 ABC 中  $\angle A$  是钝角,则  $\angle A$  的补角是锐角。三角形内角和为平角,所以  $180^\circ$  –  $\angle A$  =  $\angle B$  +  $\angle C$  >  $\angle B$ ,  $\angle A$  的补角大于  $\angle B$ , 即  $\sin A = \sin(B+C)$  >  $\sin B$ 。同理, $\sin A$  >  $\sin C$ 。钝角  $\angle A$  作为较大的角,其正弦值大于锐角  $\angle B$  和  $\angle C$ 。而  $\angle B$  和  $\angle C$  同为锐角,"大边对大角"、"大角对大边"的结论在两者之间同样成立。综上所述,任意三角形中,"大边对大角"、"大角对大边"的结论总成立。

### 习题 3.2.1.

- 1. 设三角形 ABC 内角 A, B 的公共边为 c, 证明:  $S_{\triangle ABC} = \frac{c^2 \sin A \sin B}{\sin(A+B)}$ .
- 2. 三角形一边的长度是另一边的 2 倍。证明:至少有一个内角不大于 30°,一个内角不小于 75°。
- 3. 已知三角形 ABC 中  $\angle A=36^\circ$ ,  $\angle B=60^\circ$ ,  $\angle C$  对边长度 c=8, 求另两边的长度。
- 4. 已知三角形两边长度是 4、5,一个内角是 40°,第三边的长度有几种可能? 找出所有满足条件的三角形。
- 5. 已知三角形两边长度是 4、5,一个内角是 70°,第三边的长度有几种可能?结论和上一题有什么不同?找出所有满足条件的三角形。

### 3.3 余弦函数

#### 例子 3.3.1.

- 1. 三角形 ABC 中,边 BC、AC 的长度分别是 4、6, $\angle C = 50^{\circ}$ ,求 AB 长度。
- 2. 三角形 ABC 中,边 AB、AC、BC 的长度分别为 3、5、6,求三个内角的大小。

使用正弦定理,我们列出以下等式:

1. 
$$\frac{4}{\sin A} = \frac{6}{\sin B} = \frac{|BC|}{\sin 50^{\circ}}$$
.

3.3 余弦函数 43

2. 
$$\frac{6}{\sin A} = \frac{5}{\sin B} = \frac{3}{\sin C}$$
.

每个等式中都有两个未知量。我们无法直接用正弦定理计算内角的正弦值了。不过,既然我们能通过"边边边"和"边角边"证明三角形全等,这让我们猜想,有别的方法计算内角的角度。

第一题中,让我们把  $\angle C$  改为直角,那么根据勾股定理, $|AB| = \sqrt{4^2 + 6^2} = 2\sqrt{13}$ 。

第二题中,让我们把 AB、AC、BC 的长度换成 3、4、5,我们观察到最长边边长的平方等于另两边边长的平方和。根据勾股定理逆定理,三角形是直角三角形。所以  $\angle A$  是直角。用正弦定理解得  $\sin B = 0.8$ , $\sin C = 0.6$ ,查表可知  $\angle B \approx 53^\circ$ , $\angle C \approx 37^\circ$ 。

可以看出,对于直角三角形,由于有勾股定理作为"武器",我们总可以破解三角形的边角关系。因此,我们需要"升级装备",把勾股定理推广为对一般的三角形也适用的结论。为此,我们需要定义角的余弦。

什么是角的余弦呢? 我们已经定义了角的正弦。在直角三角形中,锐角的正弦是对边长度与斜边长度之比。这个公式中我们用到了三角形的两条边。我们定义锐角的**余弦**(或**余弦值**)为剩余的直角边(也就是相邻的直角边)长度与斜边长度之比。在 MOB 的例子中,角 A 的余弦就是弦 BC 的弦心距,记为  $\cos A$ 。

显然,直角三角形中,一个锐角的邻边就是另一个锐角的对边。所以**锐 角的余弦等于它的余角的正弦**:

$$\forall \ 0 \leqslant A \leqslant 90^{\circ}, \ \cos A = \sin(90^{\circ} - A).$$

这样我们就定义了**余弦函数**。零角的余弦是 1。从零角出发,随着角度增大, 角的余弦逐渐减小。直角时,余弦值达到最小值 0。

此外, 角的正弦和余弦分别是直角三角形两条直角边和斜边的比值。 所

以根据勾股定理,

$$\cos^2 A + \sin^2 A = 1.$$

其中  $\cos^2 A$ ,  $\sin^2 A$  分别是  $(\cos A)^2$ ,  $(\sin A)^2$  的简便记法。这个结论也叫三**角**勾股定理。

怎么计算角的余弦值呢? 从三角勾股定理定理可以看出,已知锐角的正弦,就可以得到它的余弦:  $\cos A = \sqrt{1-\sin^2 A}$ 。所以,可以查正弦表得到角的正弦值,再求出余弦值。反过来,已知锐角的余弦,可以先算出它的正弦,然后查表得到角度。

### 习题 3.3.1.

- 1. 从等腰直角三角形的性质出发,计算 45° 的正弦和余弦值。 直角三角形 ABC 中, $\angle C$  是直角。斜边长度 c 是直角边长度 a 的 2 倍。
  - 2. 作斜边中点 M, 证明:  $\triangle BMC$  是正三角形。
  - 3. 计算 30° 和 60° 的正弦和余弦值。

等腰三角形 ABC 中, 顶角  $\angle A$  是底角  $\angle B$  的 2 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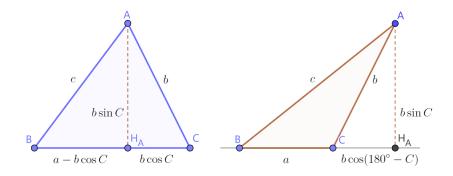
- 4. 设  $\angle B$  的平分线交对边于点 D。证明:  $\triangle ABC \sim \triangle BCD$ 。
- 5. 设底边长 a = 1, 腰长 b = c = x, 证明:  $x^2 x 1 = 0$ 。
- 6. 计算 18°、36°、54° 和 72° 的正弦和余弦值。

### 3.4 余弦定理

定义了角的余弦,我们再来看前面"边边边"的问题(例题 3.3.1第一题)。如果  $\angle C$  是直角,那么根据勾股定理,可以直接求出 AB 长度。如果  $\angle C$  不是直角,我们希望把问题转化为直角三角形的边角关系。

作顶点 A 到 BC 的高,记垂足为  $H_A$ ,则  $H_A \neq C$ 。 $\triangle ACH_A$  是直角三角形,所以  $|AH_A| = |AC| \sin C = b \sin C$ 。如果  $\angle C$  是锐角,那么  $H_A$  在 线段 BC 上, $|CH_A| = |AC| \cos C = b \cos C$ ;如果  $\angle C$  是钝角,那么  $H_A$  在 线段 BC 延长线上, $|CH_A| = |AC| \cos C = b \cos(180^\circ - C)$ 。

3.4 余弦定理 45



 $\triangle ABH_A$  是直角三角形。根据勾股定理, $|AB|^2=|AH_A|^2+|BH_A|^2$ 。如果  $\angle C$  是锐角,那么

$$|AB|^2 = |AH_A|^2 + |BH_A|^2 = |AH_A|^2 + (|BC| - |CH_A|)^2$$

即

$$c^{2} = (b \sin C)^{2} + (a - b \cos C)^{2}$$
$$= b^{2} \sin^{2} C + b^{2} \cos^{2} C + a^{2} - 2ab \cos C$$
$$= a^{2} + b^{2} - 2ab \cos C$$

我们得到了 a、b、c 和  $\angle C$  的关系。这个关系叫做**余弦定理**。可以看出, $\angle C$  为直角时,余弦定理就变成了勾股定理。所以,余弦定理是勾股定理的"升级版本",勾股定理可以看作是余弦定理的特例。使用余弦定理,我们可以解决例题 3.3.1第一题。

解答. 根据余弦定理,

$$c^2 = a^2 + b^2 - 2ab\cos C = 4^2 + 6^2 - 2 \cdot 4 \cdot 6\cos 50^\circ \approx 21.15.$$

因此  $c \approx \sqrt{21.15} \approx 4.6$ 。

用同样的方法,能否解决第二题呢?我们列出等式:

$$6^2 = 3^2 + 5^2 - 2 \cdot 3 \cdot 5 \cos C$$

解得  $\cos C = -\frac{1}{15}$ 。显然,任何锐角或直角的余弦都不是负数。我们猜测,这是因为 C 是钝角,而前面的推导中, $\angle C$  是锐角。

来看  $\angle C$  是钝角的情况。如果  $\angle C$  是钝角,那么

$$|AB|^2 = |AH_A|^2 + |BH_A|^2 = |AH_A|^2 + (|BC| + |CH_A|)^2$$

即

$$c^{2} = (b \sin C)^{2} + (a + b \cos(180^{\circ} - C))^{2}$$
$$= b^{2} \sin^{2} C + b^{2} \cos^{2}(180^{\circ} - C) + a^{2} + 2ab \cos(180^{\circ} - C)$$

可以看到,对钝角三角形,余弦定理的表达式比锐角三角形复杂很多。 把 a=3、b=5、c=6 代入钝角的余弦定理公式,我们发现难以解出 C。 公式中,含有 C 的项无法像锐角的情况里那样合并化简,原因在于我们没 有定义钝角的余弦值,只能用锐角  $180^{\circ}-C$  的余弦值来表示。

如何定义钝角的余弦值呢? 钝角的正弦为其补角的正弦。我们希望钝角的余弦也满足三角勾股定理:

$$\sin^2 C + \cos^2 C = 1$$

这就要求

$$\cos C = \sqrt{1 - \sin^2 C}$$
$$= \sqrt{1 - \sin^2 (180^\circ - C)}$$
$$= \pm \cos(180^\circ - C)$$

如果我们定义钝角的余弦为它补角的余弦:  $\cos C = \cos(180^{\circ} - C)$ , 钝角三角形的余弦定理就变成:

$$c^2 = a^2 + b^2 + 2ab\cos C.$$

3.5 和差角公式 47

如果我们定义钝角的余弦为它补角的余弦的相反数:  $\cos C = -\cos(180^{\circ} - C)$ , 钝角三角形的余弦定理就变成:

$$c^2 = a^2 + b^2 - 2ab\cos C.$$

显然,后一种情况下,钝角三角形和锐角三角形余弦定理的形式就统一了。接下来我们会看到,后者在各个方面都更加合理。

### 习题 3.4.1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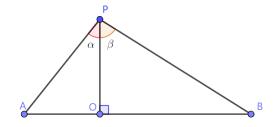
1. 已知三角形三边长为 5、7、8, 求三内角的大小。

 $\triangle ABC + 1, |AB| = 6, |BC| = 3, |CA| = 5,$ 

- 2. 求 ∠A 的大小。
- 3. 求  $\angle B, \angle C$  的大小。

# 3.5 和差角公式

解决平面形状的问题时,我们常常需要处理角度的和与差。给定两个角度  $\alpha$ 、 $\beta$ ,我们希望能够给出  $\alpha + \beta$ 、 $\alpha - \beta$  的正弦和余弦值。换句话说,我们希望能够打通正弦函数、余弦函数和实数的加减法的关系。



让我们从两个锐角的和出发。如上图, $\alpha = \angle APO$  和  $\beta = \angle OPB$  都是锐角, $OP \perp AB$ 。 $\triangle AOB$  的面积是  $\triangle AOP$ 、 $\triangle BOP$  面积之和。用相应的面积公式表示:

$$\frac{1}{2}|AP||BP|\sin(\alpha+\beta) = \frac{1}{2}|AP||OP|\sin\alpha + \frac{1}{2}|OP||BP|\sin\beta$$

因此:

$$\sin(\alpha + \beta) = \frac{|OP|}{|BP|} \sin \alpha + \frac{|OP|}{|AP|} \sin \beta$$

 $\triangle AOP$ 、 $\triangle BOP$  都是直角三角形,所以  $|OP| = |AP| \cos \alpha = |BP| \cos \beta$ 。 代入上式,就得到:

$$\forall 0 < \alpha, \beta < 90^{\circ}, \sin(\alpha + \beta) = \sin \alpha \cos \beta + \cos \alpha \sin \beta.$$

这就是两锐角之和正弦值的公式,简称**和角正弦公式**。可以验证,当  $\alpha$ 、 $\beta$  是零角或直角的时候,公式仍然成立。所以,可以把公式的适用范围扩大为  $0 \le \alpha, \beta \le 90^\circ$ 。

对于两锐角之差,可以用类似的方式推导。如右图,设  $\alpha = \angle APO > \beta = \angle BPO$ , $\triangle AOP$  的面积是  $\triangle APB$ 、 $\triangle OPB$  面积之和。比照和角正弦公式的推导,可以得到:

$$\forall \ 0 < \beta < \alpha < 90^{\circ}, \ \sin(\alpha - \beta) = \sin \alpha \cos \beta - \cos \alpha \sin \beta.$$

是为两锐角之差正弦值的公式,简称**差角正弦公式**。 可以验证,无论是当  $\alpha$ 、 $\beta$  是零角或直角的时候,还是  $\alpha = \beta$  的时候,公式仍然成立。所以,可以把公式的适用范围扩大为  $0 \le \beta \le \alpha \le 90^\circ$ 。

注意到和角、差角正弦公式中都出现了角的余弦,我们可以据此推出和角、差角的余弦公式。首先,假设  $\alpha$ 、 $\beta$ 、 $\alpha$   $-\beta$  都是锐角。从和角正弦公式出发,可以得到这样的关系:

$$\sin(\alpha) = \sin(\alpha - \beta + \beta) = \sin(\alpha - \beta)\cos\beta + \cos(\alpha - \beta)\sin\beta.$$

这个等式中只有 $\cos(\alpha - \beta)$ 是未知的。根据差角正弦公式,可以得到:

$$\sin(\alpha) = \sin(\alpha - \beta)\cos\beta + \cos(\alpha - \beta)\sin\beta$$
$$= (\sin\alpha\cos\beta - \cos\alpha\sin\beta)\cos\beta + \cos(\alpha - \beta)\sin\beta$$
$$= \sin\alpha\cos^2\beta - \cos\alpha\sin\beta\cos\beta + \cos(\alpha - \beta)\sin\beta$$

3.5 和差角公式

49

因此

$$\sin \beta \cos(\alpha - \beta) = \sin \alpha - \sin \alpha \cos^2 \beta + \cos \alpha \sin \beta \cos \beta$$
$$= \sin \alpha (1 - \cos^2 \beta) + \cos \alpha \sin \beta \cos \beta$$
$$= \sin \alpha \sin^2 \beta + \cos \alpha \sin \beta \cos \beta$$
$$= \sin \beta (\sin \alpha \sin \beta + \cos \alpha \cos \beta)$$

两边约去  $\sin \beta$ , 就得到:

$$\forall \ 0 < \beta < \alpha < 90^{\circ}, \ \cos(\alpha - \beta) = \sin \alpha \sin \beta + \cos \alpha \cos \beta.$$

这就是两锐角之差余弦值的公式,简称差角余弦公式。

同理, 假设  $\alpha \times \beta \times \alpha + \beta$  都是锐角, 从差角正弦公式出发, 可以得到:

$$\sin(\alpha) = \sin(\alpha + \beta - \beta) = \sin(\alpha + \beta)\cos\beta - \cos(\alpha + \beta)\sin\beta$$
$$= (\sin\alpha\cos\beta + \cos\alpha\sin\beta)\cos\beta - \cos(\alpha + \beta)\sin\beta$$
$$= \sin\alpha\cos^2\beta + \cos\alpha\sin\beta\cos\beta - \cos(\alpha + \beta)\sin\beta$$

因此

$$\sin \beta \cos(\alpha + \beta) = -\sin \alpha + \sin \alpha \cos^2 \beta + \cos \alpha \sin \beta \cos \beta$$
$$= -\sin \alpha (1 - \cos^2 \beta) + \cos \alpha \sin \beta \cos \beta$$
$$= -\sin \alpha \sin^2 \beta + \cos \alpha \sin \beta \cos \beta$$
$$= \sin \beta (\cos \alpha \cos \beta - \sin \alpha \sin \beta)$$

两边约去  $\sin \beta$ ,就得到:

$$\cos(\alpha + \beta) = \cos \alpha \cos \beta - \sin \alpha \sin \beta.$$

这就是两锐角之和余弦值的公式,简称和角余弦公式。

要注意的是,上面的推导中,我们假设  $\alpha$ 、 $\beta$ 、 $\alpha$  +  $\beta$  是锐角。然而,推导中涉及的项,除了  $\cos(\alpha + \beta)$ ,都不要求  $\alpha$  +  $\beta$  是锐角。另一方面,在和

角余弦公式中,只要确定了  $\alpha$ 、 $\beta$ ,就能计算  $\cos \alpha \cos \beta - \sin \alpha \sin \beta$ 。所以,  $\alpha + \beta$  是直角或钝角时,我们可以定义  $\cos(\alpha + \beta)$  为关于 x 的方程:

$$x = \cos \alpha \cos \beta - \sin \alpha \sin \beta$$

的唯一解。这样,我们就定义了钝角的余弦值。当然,这样定义钝角余弦值,不好理解。为了好理解,我们仿照正弦,给出互为补角的两角余弦的关系。这样,通过单个锐角的余弦值,就能得到钝角的余弦值了。

在和角余弦公式中,令较大角为直角,代入得到

$$\forall 0 \le \beta \le 90^{\circ}, \cos(90^{\circ} + \beta) = -\sin\beta.$$

对锐角  $\beta$  来说,  $90^{\circ} - \beta$  也是锐角, 于是:

$$-\cos\beta = -\sin(90^\circ - \beta) = \cos(180^\circ - \beta).$$

这说明  $\cos(180^{\circ} - \beta) = -\cos\beta$ 。 **互为补角的两角,余弦值互为相反数**。

上一节中,我们让钝角的余弦等于其补角的相反数。现在我们看到,这个选择是合理的。至此,我们可以写出余弦定理的统一形式:

**定理 3.5.1. 余弦定理** 设三角形 ABC 的内角 A, B, C 对边长度分别为 a, b, c, 则

$$a^2 = b^2 + c^2 - 2bc\cos A$$
,  $b^2 = c^2 + a^2 - 2ca\cos B$ ,  $c^2 = a^2 + b^2 - 2ab\cos C$ .

余弦定理说明,三角形内角的余弦值,决定了它对边边长的平方与另两边边长的平方和的大小关系。锐角的余弦值大于 0,它对边边长的平方小于另两边边长的平方和。钝角的余弦值小于 0,它对边边长的平方大于另两边边长的平方和。直角的余弦值是 0,它对边边长的平方等于另两边边长的平方和。

回到例题 3.3.1第二题。之前我们算出  $\cos C = -\frac{1}{15}$ ,说明 C 是钝角。于是  $\sin C = \sqrt{1-\cos^2 C} \approx 0.9978$ ,查表知锐角  $180^\circ - C \approx 86.2^\circ$ ,即  $\angle C \approx 93.8^\circ$ 。同理,可以算得  $\angle A \approx 29.9^\circ$ , $\angle B \approx 56.3^\circ$ 。

3.5 和差角公式 51

我们用和角余弦公式定义了钝角的余弦。用同样的思路,我们考虑差角正弦公式:

$$\sin(\alpha - \beta) = \sin \alpha \cos \beta - \cos \alpha \sin \beta$$

上式对  $0 \le \beta \le \alpha \le 90^\circ$  成立。现在我们把它扩展到  $\alpha < \beta$  的情况。也就是说,对小于零角的角度  $\alpha - \beta$ ,我们定义  $\sin(\alpha - \beta)$  是关于 x 的方程:

$$x = \sin \alpha \cos \beta - \cos \alpha \sin \beta$$

的唯一解。令  $\alpha = 0$ ,就得到:

$$\forall 0 \le \beta \le 90^{\circ}, \sin(-\beta) = -\sin \beta.$$

我们再把这个关系扩展到钝角。这样,我们就定义了负平角到正平角之间 所有角度的正弦值。

最后,考虑差角余弦公式:

$$\cos(\alpha - \beta) = \sin \alpha \sin \beta + \cos \alpha \cos \beta.$$

比照差角正弦公式,对小于零角的角度  $\alpha - \beta$ ,我们同样可以定义  $\sin(\alpha - \beta)$  是关于 x 的方程:

$$x = \sin \alpha \sin \beta + \cos \alpha \cos \beta$$

$$\forall 0 \leqslant \beta \leqslant 90^{\circ}, \cos(-\beta) = \cos \beta.$$

同样把这个关系扩展到钝角,我们就定义了负平角到正平角之间所有角度的余弦值。

注意到负平角到正平角经历了整个周角,因此,定义了负平角到正平 角的正弦和余弦值,实际上就定义了所有角度的正弦和余弦值。至此,我们 可以从锐角出发,得到所有角度的正弦、余弦,而且它们的关系与和差角公 式相容。

### 例子 3.5.1.

- 1. 求 500° 的正弦、余弦值。
- 2. 求 -465°的正弦、余弦值。

### 解答.

1. 首先加减周角, 让角度落在负平角和正平角之间:

$$\sin 500^{\circ} = \sin 140^{\circ}, \quad \cos 500^{\circ} = \cos 140^{\circ}.$$

140°是正钝角,因此取补角得到锐角:

$$\sin 140^{\circ} = \sin 40^{\circ}, \quad \cos 140^{\circ} = -\cos 40^{\circ}.$$

查表得到  $\sin 500^{\circ} = \sin 40^{\circ} \approx 0.6428$ ,  $\cos 500^{\circ} = -\cos 40^{\circ} \approx -0.766$ 。

2. 首先加减周角, 让角度落在负平角和正平角之间:

$$\sin -465^{\circ} = \sin -105^{\circ}, \quad \cos -465^{\circ} = \cos -165^{\circ}.$$

140°是负钝角,取相反数变为正角,再取补角得到锐角:

$$\sin -105^{\circ} = -\sin 105^{\circ} = -\sin 75^{\circ},$$
  
 $\cos -105^{\circ} = \cos 105^{\circ} = -\cos 75^{\circ}.$ 

查表得到  $\sin -465^{\circ} = -\sin 75^{\circ} \approx -0.9659$ ,  $\cos -465^{\circ} = -\cos 75^{\circ} \approx -0.2588$ .

综上所述,可以这样总结任意角的正余弦与锐角正余弦的关系:

### 求任意角的正弦:

- 1. 不断加减周角,直到角度落在 (-180°, 180°) 中。
- 2. 如果是负角,取相反数变正角,结果取相反数。
- 3. 如果是钝角,取补角变锐角,结果不变。 求任意角的余弦:
- 1. 不断加减周角,直到角度落在 (-180°, 180°] 中。
- 2. 如果是负角,取相反数变正角,结果不变。
- 3. 如果是钝角,取补角变锐角,结果取相反数。

3.5 和差角公式 53

### 习题 3.5.1.

- 1. 验证:和角、差角公式对负平角到正平角中的角度成立。
- 2. 证明正弦和余弦的**倍角公式**:

$$\forall \ 0 \leqslant \alpha \leqslant 90^{\circ}, \ \sin 2\alpha = 2\sin \alpha \cos \alpha$$

$$\cos 2\alpha = 2\cos^{2} \alpha - 1$$

3. 证明正弦和余弦的半角公式:

$$\forall \ 0 \leqslant \alpha \leqslant 180^{\circ}, \ \sin \frac{\alpha}{2} = \sqrt{\frac{1 - \cos \alpha}{2}}$$

$$\cos \frac{\alpha}{2} = \sqrt{\frac{1 + \cos \alpha}{2}}$$

4. 证明正弦和余弦的积化和差公式:

$$\cos \alpha \cos \beta = \frac{1}{2}(\cos(\alpha + \beta) + \cos(\alpha - \beta))$$
$$\sin \alpha \sin \beta = \frac{1}{2}(\cos(\alpha - \beta) - \cos(\alpha + \beta))$$
$$\sin \alpha \cos \beta = \frac{1}{2}(\sin(\alpha + \beta) + \sin(\alpha - \beta))$$

5. 证明正弦和余弦的和差化积公式:

$$\sin \alpha \pm \sin \beta = 2 \sin \frac{\alpha \pm \beta}{2} \cos \frac{\alpha \mp \beta}{2}$$
$$\cos \alpha + \cos \beta = 2 \cos \frac{\alpha + \beta}{2} \cos \frac{\alpha - \beta}{2}$$
$$\cos \alpha - \cos \beta = -2 \sin \frac{\alpha + \beta}{2} \sin \frac{\alpha - \beta}{2}$$

- 5. 设平行四边形 ABCD 的相邻两边长为 a,b,两对角线长为 u,v,证明: $u^2 + v^2 = 2a^2 + 2b^2$ 。
  - 6. 设  $\triangle ABC$  三边长分别为 a,b,c, 证明:

$$\sin A = \frac{\sqrt{(b+c-a)(a-b+c)(a+b-c)(a+b+c)}}{2bc}.$$

- 7. 设  $\triangle ABC$  周长的一半为 p,证明: $S_{\triangle ABC} = \sqrt{p(p-a)(p-b)(p-c)}$ 。
- 8.  $\triangle ABC$  一边的长度是另一边的 2 倍。设 A 是  $\triangle ABC$  最大的内角,证明:  $\cos A \leq 0.25$ 。

# 3.6 正切函数和余切函数

历史上,除了正弦函数和余弦函数,数学家们还发明了别的函数来讨 论角度。**正切函数**和**余切函数**就是两种常用的函数。

如下图,单位圆的切线 l 与锐角  $\angle AOP$  的终边交于 Q,定义  $\angle AOP$  的**正切**(**值**)为  $\tan \angle AOP = |AQ|$ ,**余切**(**值**)为  $\cot \angle AOP = \frac{1}{|AQ|}$ 。也就是说,我们用角截切线的长度来度量角的大小。按照定义,**同角的正切值和余切值互为倒数**。

和正弦、余弦一样,我们可以定义正切、余切函数。 要注意的是,正切函数对零角和锐角有定义,但对直角 没有定义。余切函数对锐角和直角有定义,对零角没有 定义。

不难证明:

$$\forall \ 0<\alpha<90^{\circ}, \ \tan\alpha=\frac{\sin\alpha}{\cos\alpha}, \ \cot\alpha=\frac{\cos\alpha}{\sin\alpha}$$

换句话说,可以用锐角的正弦和余弦定义它的正切和余切。不难推出:

$$\forall \ 0 < \alpha < 90^{\circ}, \ \tan(90^{\circ} - \alpha) = \cot \alpha, \ \cot(90^{\circ} - \alpha) = \tan \alpha.$$

零角的正切是 0, 直角的余切是 0。从零角开始,随着角度增大,正切值不断增大。从直角开始随着角度减小,余切值不断减小。 $\cos 45^\circ = \sin(90^\circ - 45^\circ) = \sin 45^\circ$ ,因此  $\tan 45^\circ = \cot 45^\circ = 1$ 。

反过来,也可以用锐角的正切和余切定义它的正弦和余弦:

$$\forall \ 0 < \alpha < 90^{\circ}, \ \sin \alpha = \sqrt{\frac{1}{1 + \cot^{2} \alpha}}, \ \cos \alpha = \sqrt{\frac{1}{1 + \tan^{2} \alpha}}$$

对其他角度,我们保持正切、余切和正弦、余弦的关系,定义

$$\forall \alpha, \tan \alpha = \frac{\sin \alpha}{\cos \alpha}, \cot \alpha = \frac{\cos \alpha}{\sin \alpha}$$

这样,除去分母为零的情况,我们定义了任意角的正切和余切。

从正弦和余弦的和差角公式,可以推出正切和余切的和差角公式:

$$\begin{split} \forall 0 \leqslant \alpha, \beta < 90^{\circ}, \\ \tan(\alpha + \beta) &= \frac{\sin(\alpha + \beta)}{\cos(\alpha + \beta)} = \frac{\sin\alpha\cos\beta + \cos\alpha\sin\beta}{\cos\alpha\cos\beta - \sin\alpha\sin\beta} \\ &= \frac{\tan\alpha + \tan\beta}{1 - \tan\alpha\tan\beta} \\ \tan(\alpha - \beta) &= \frac{\sin(\alpha - \beta)}{\cos(\alpha - \beta)} = \frac{\sin\alpha\cos\beta - \cos\alpha\sin\beta}{\cos\alpha\cos\beta + \sin\alpha\sin\beta} \\ &= \frac{\tan\alpha - \tan\beta}{1 + \tan\alpha\tan\beta} \end{split}$$

$$\forall 0 < \alpha, \beta \leqslant 90^{\circ},$$

$$\cot(\alpha + \beta) = \frac{\cos(\alpha + \beta)}{\sin(\alpha + \beta)} = \frac{\cos\alpha\cos\beta - \sin\alpha\sin\beta}{\sin\alpha\cos\beta + \cos\alpha\sin\beta}$$

$$= \frac{\cot\alpha\cot\beta - 1}{\cot\alpha + \cot\beta}$$

$$\cot(\alpha - \beta) = \frac{\cos(\alpha - \beta)}{\sin(\alpha - \beta)} = \frac{\cos\alpha\cos\beta + \sin\alpha\sin\beta}{\sin\alpha\cos\beta - \cos\alpha\sin\beta}$$

$$= \frac{\cot\alpha\cot\beta + 1}{\cot\alpha - \cot\beta}$$

以上关系可以简写为:

$$\tan(\alpha \pm \beta) = \frac{\tan \alpha \pm \tan \beta}{1 \mp \tan \alpha \tan \beta}$$
$$\cot(\alpha \pm \beta) = \frac{\cot \alpha \cot \beta \mp 1}{\cot \alpha \pm \cot \beta}$$

除去分母为零的情况,任意角的正切和余切也满足以上的和差角公式。

三角形中,内角之和为平角。因此,两角之和的正切值是第三个角正切

值的相反数:

$$\tan C = \tan(180^\circ - (A+B)) = -\tan(A+B)$$
$$= -\frac{\tan A + \tan B}{1 - \tan A \tan B}.$$

于是:

$$\tan C(1 - \tan A \tan B) = -\tan A - \tan B,$$
  
$$\tan A + \tan B + \tan C = \tan A \tan B \tan C.$$

定理 3.6.1. 正切定理 三角形内角的正切值之和等于它们的乘积。

正切定理和正弦定理、余弦定理不同。它并不涉及三角形的边,是纯粹关于角的定理。使用正切定理无法解决边角关系的问题,但可以比较方便地给出三角形内角的关系。利用正切和余切的倒数关系,可以写出关于余切的类似结论:

定理 3.6.2. 余切定理 三角形 ABC 内角的余切值满足:

$$\cot A \cot B + \cot B \cot C + \cot C \cot A = 1.$$

#### 习题 3.6.1.

1. 证明正切和余切的**倍角公式**:

$$\forall 0 < \alpha < 45^{\circ}, \ \tan 2\alpha = \frac{2 \tan \alpha}{1 - \tan^2 \alpha}$$

$$\cot 2\alpha = \frac{\cot^2 \alpha - 1}{2 \cot \alpha}$$

2. 证明正切和余切的半角公式:

$$\forall \ 0 < \alpha < 180^{\circ}, \ \tan \frac{\alpha}{2} = \frac{\sin \alpha}{1 + \cos \alpha} = \frac{1 - \cos \alpha}{\sin \alpha} = \sqrt{\frac{1 - \cos \alpha}{1 + \cos \alpha}}$$
$$\cot \frac{\alpha}{2} = \frac{1 + \cos \alpha}{\sin \alpha} = \frac{\sin \alpha}{1 - \cos \alpha} = \sqrt{\frac{1 + \cos \alpha}{1 - \cos \alpha}}$$

定义锐角  $\alpha$  的正割值 ( $\sec \alpha$ ) 和余割值 ( $\csc \alpha$ ):

$$\sec \alpha = \frac{1}{\cos \alpha}, \ \csc \alpha = \frac{1}{\sin \alpha}.$$

- 3. 证明: 锐角的正割等于它的余角的余割,锐角的余割等于它的余角的正割。
  - 4. 证明:  $1 + \tan^2 \alpha = \sec^2 \alpha$ ,  $1 + \cot^2 \alpha = \csc^2 \alpha$ .
  - 5. 证明万能公式:

$$\begin{split} \forall 0 < \alpha < 180^{\circ}, \ \ \text{id} \ \tan \frac{\alpha}{2} = t, \ \ \text{MJ}: \\ \sin \alpha &= \frac{2t}{1+t^2}, \quad \tan \alpha = \frac{2t}{1-t^2}, \quad \sec \alpha = \frac{1+t^2}{1-t^2}, \\ \cos \alpha &= \frac{1-t^2}{1+t^2}, \quad \cot \alpha = \frac{1-t^2}{2t}, \quad \csc \alpha = \frac{1+t^2}{2t}. \end{split}$$

# 3.7 多边形的边角关系

多边形的边和角没有直接对应关系。因此,多边形的边角关系,要通过对角线来间接建立。比如,圆内接凸四边形 *ABCD* 中,对角之和为平角。根据余弦定理,

$$|AC|^2 = |AB|^2 + |BC|^2 - 2|AB||BC|\cos \angle ABC$$
  
=  $|AD|^2 + |DC|^2 - 2|AD||DC|\cos \angle CDA$ 

于是,我们得到圆内接凸四边形的内角和四边边长的关系:

$$\cos \angle ABC = -\cos \angle CDA = \frac{|AB|^2 + |BC|^2 - |CD|^2 - |DA|^2}{2(|AB||BC| + |CD||DA|)},$$
$$\cos \angle BCD = -\cos \angle DAB = \frac{|BC|^2 + |CD|^2 - |DA|^2 - |AB|^2}{2(|BC||CD| + |DA||AB|)}.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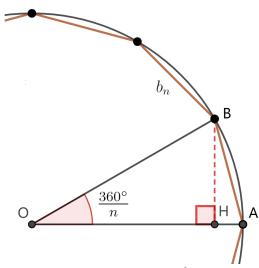
另一个例子是正多边形。设单位圆 O 的内接正 n 边形边长为  $b_n$ ,连接圆心 O 和相邻两顶点 A、B, $\triangle OAB$  是等腰三角形。正 n 边形内角为

 $\alpha_n = \frac{(n-2)180^\circ}{n}$ ,因此  $\angle OAB = -\angle OBA = \frac{\alpha_n}{2} = \frac{(n-2)90^\circ}{n}$ ,  $\angle AOB = \frac{360^\circ}{n}$ 。 根据正弦定理,

$$\frac{b_n}{\sin \angle AOB} = \frac{1}{\sin \angle OAB}.$$

因此

$$b_n = \frac{\sin\frac{360^{\circ}}{n}}{\sin\frac{(n-2)90^{\circ}}{n}} = \frac{\sin\frac{360^{\circ}}{n}}{\cos\frac{180^{\circ}}{n}} = \frac{2\sin\frac{180^{\circ}}{n}\cos\frac{180^{\circ}}{n}}{\cos\frac{180^{\circ}}{n}} = 2\sin\frac{180^{\circ}}{n}.$$



为了方便,记  $\beta_n=\frac{360^\circ}{n}$ ,则  $b_n=2\sin\frac{\beta_n}{2}$ 。于是,单位圆内接正 n 边形的周长是  $nb_n=2n\sin\frac{\beta_n}{2}$ 。

过 B 作 OA 的垂线, 垂足为 H, 则  $\triangle AOB$  的面积为  $\frac{1}{2}|BH|$ , 即  $\frac{1}{2}\sin\beta_n$ 。 因此单位圆内接正 n 边形的面积是  $\frac{n}{2}\sin\beta_n$ 。

### 习题 3.7.1.

- 1. 求单位圆内接正 12 边形的周长。
- 2. 设圆内接四边形 ABCD 面积为 S, 周长为 2p,
- 2.1. 证明  $S = \frac{1}{2} \sin \angle ABC(|AB||BC| + |CD||DA|)$ 。
- 2.2. 证明  $S^2 = (p |AB|)(p |BC|)(p |CD|)(p |DA|)$ 。
- 2.3. 对一般的四边形 ABCD,如何用 |AB|, |BC|, |CD|, |DA| 和  $\frac{\angle ABC+\angle CDA}{2}$  表示它的面积 S?

# 第四章 从或许到确定

预测未来,是人类社会的重要活动。合理有效地预测未来,是社会文明 进步的标志。中华文明作为农耕文明,很早就懂得预测未来的重要性。历 法、史书、节气,都是我们的祖先为了后人更好地预测未来,留下的经验总 结。

生产活动中,预测尤其重要。比如,农牧业、渔业、运输业等行业需要 预测天气,销售行业需要预测产品的市场需求。科学研究和工程制造中,如 果能够提前知道产品在各种各样的情境和场景下的性能,可以节约大量人 力物力。社会要发展,就需要更高的预测水平。

### 4.1 事件和见知

如何判断某件事情将来会不会发生? 我们要依赖已有的知识和经验。日常生活中,我们会说"明天大概要下雨"、"今年冬天肯定很冷"、"我明天大概去不了了"。根据已有条件,有些事情必然发生,有些事情或许会发生,有些事情不可能发生。事情发生与否,取决于某些条件。我们把这样的事情叫作随机事件,简称事件。在已知条件下,如果某事件必然发生,就说它是必然事件; 如果某事件必然不发生,就说它是不可能事件; 如果某事件或许会发生,就说它是或然事件。数学中,研究这些事情的理论叫作概率论。

概率论假定, 我们关心的随机事件有某些恒定的内在规律, 受某些固

有未知因素的影响。概率论通过研究这些内在规律和因素,预测事件是否 会发生。

如何描述一个事件? 从客观的角度,我们可以把"发生一件事"看成事物状态、形势局面的改变。一件事是否发生,可以用改变后的状态或局面表示。我们也许无法确定未来事物发展成哪个状态、形势走向哪个局面,但我们可以事先确定事物未来所有可能的状态、所有可能出现的局面。

比如,我们无法确定明天杭州是否下雨,但我们知道,在明天杭州是否下雨这个问题上,只可能出现两个结果:下雨或不下雨。又比如,我们投一个骰子前,无法确定朝上一面的点数,但我们知道,投出的骰子最终只有六个状态:朝上一面是 1,2,3,4,5 或 6 点。这些最终状态、局面是**互斥**的。比如明天杭州不可能既下雨又不下雨,骰子停下之后不可能既是 1 点朝上又是 2 点朝上。

我们把所有可能的最终状态或局面看成一个集合,集合中的每个元素 称为事情的**终态**或结果。比如,考虑明天杭州是否下雨这个问题时,所有结果构成 {下雨,不下雨} 这个集合,每次投骰子时,骰子的终态构成 {1,2,3,4,5,6} 这个集合。我们把这个集合叫作**终集**,即终态的全集。我们可以把相关的事件用终集的子集表示。比如,"明天杭州下雨"对应 {下雨} 这个子集,"骰子点数是偶数"对应 {2,4,6} 这个子集。事物发展的终态如果在子集里,就说明事件发生了,否则事件没有发生。

单元集也对应着事件。我们把这些事件叫做**基本事件。不是任何其他事件的交集的事件,叫做基本事件**。比如 {1} 对应的"骰子点数是 1"就是基本事件。基本事件是各种事件的"基本单元",它们通过合并形成别的事件。基本事件之间是互斥事件,它们是终集的分划。

终集可以是有限的,也可以是无限的。目前我们只讨论有限的情况。要注意的是,随着问题的条件、环境、思考问题的角度发生变化,终集也会变化。比如,我们考虑明天杭州下雨的问题时,可能要把准备经过杭州的台风"凤凰"也考虑在内。台风"凤凰"也许继续靠近,也许转向。这时,我们

4.1 事件和见知 61

的终集是:

{台风靠近且下雨,台风靠近且不下雨,台风转向且下雨,台风转向且不下雨}

而"明天杭州下雨"对应子集 {台风靠近且下雨,台风转向且下雨}。

对于随机事件,如果我们知道得更多,就能作出更准确的预测。比如,如果我们不知道台风的情况,那么即便我们把终集依照"台风是否继续靠近"划分,我们能把握的也只是{台风靠近且下雨,台风转向且下雨}、{台风靠近且不下雨,台风转向且不下雨}两个事件,与{下雨},{不下雨}并没有不同。如果我们掌握了台风的动向,我们就希望把{下雨}分成{台风靠近且下雨}和{台风转向且下雨}来讨论了。可以说,随着我们对事物、形势的认知增加,我们的终集会越来越"细"。

为了描述认知增加的过程,我们从最"细"的终集出发,定义每个阶段的**知集**,代替不同阶段的终集。知集是最"细"终集的子集构成的集合,满足:

- 1. 空集属于知集;
- 2. 如果集合 A 属于知集,那么 A 的补集也属于知集;
- 3. 如果集合 A 和 B 属于知集,那么它们的并集也属于知集。

知集表示我们每个阶段的认知。我们根据当前的认知来讨论各种事件。 比如,在杭州下雨的例子里,可以有两个知集,分别是:

$$S_1 = \{\varnothing, \{AR, DR\}, \{AN, DN\}, \{AR, AN, DR, DN\}\}$$

和

 $S_2 = \{\emptyset, \{AR\}, \{AN\}, \{DR\}, \{DN\}, \{AR, AN\}, \{AR, DR\}, \{AR, DN\}, \{AN, DR\}, \{DN, AN\}, \{DR, DN\}, \{AR, AN, DR\}, \{AR, AN, DN\}, \{AR, DR, DN\}, \{AR, DN, DN\}, \{AR, AN, DR, DN\}\}$ 

其中 AR, AN, DR, DN 分别表示"台风靠近且下雨"、"台风靠近且不下雨"、"台风转向且下雨"和"台风转向且不下雨"。可以看出, $S_1$  是  $S_2$  的子集。 $S_1$  到  $S_2$  的过程,就是对台风认知加深的过程。

这种描述下,不同的知集就对应不同"粗细"的终集。每个知集都对应自己的基本事件。这时候的基本事件不一定是单元集。比如, $\{AR, DR\}$  在  $S_1$  中是基本事件,在  $S_2$  中就不是基本事件了。

### 习题 4.1.1. 写出以下问题的终集和知集。

- 1. 我国朱鹮从东北省份向南迁徙的路线有三条:西线、中线和东北线。 小明想知道黑龙江省的某只朱鹮沿哪条路线南迁。
- 2. 某航空公司规定:作为补偿,飞机晚点一小时以上,返还全票票价的 40%;如果晚点三小时以上,返还全票票价的 75%。乘客实际购票价低于前述返还价格的,返还乘客实际购票价。航班因晚点取消,且乘客自愿接受转乘下一班机的,公司协助补票,实施"就低返利"政策:按照下一班机实时票价和乘客最初购票价的较低者计算新票价,多则退还差价;并另外补偿新票价的 30%。某乘客购票后,在候机时被告知飞机可能晚点,他试着分析可能得到的晚点补偿。

### 4.2 概率和分布

预测随机事件时,我们除了关心会发生什么事情,还关心事情有多大可能发生。当我们说"这事百分之百能成","他八成还在路上","他的话只有三分准头",我们认为某些事情比另一些事情更可能发生。习惯上,我们用数来描述事情有多大可能发生。在数学中,我们把这个做法称为**事件的概率**。

我们用不大于 1 的非负实数表示事件的概率。约定不可能事件的概率 是 0,必然事件的概率是 1,事件的概率越大,越有可能发生。此外,事件 的概率应当和事件之间的关系相符。两个互斥事件同时发生的概率应该是 4.2 概率和分布 63

0,至少有一个发生的概率应该是它俩概率的和。

用集合的语言来说,空集的概率应该是 0,终集的概率应该是 1;两个集合不相交,那么它们的并集的概率等于它们概率的和。

我们习惯用映射  $\mathbb{P}$  来记录概率,把事件 A 的概率记为  $\mathbb{P}(A)$ 。比如,"明天八成会下雨",可以写成  $\mathbb{P}(\{\mathsf{明天下雨}\})=0.8$ 。不至于混淆时,也可以省略表示集合的大括号,写成:  $\mathbb{P}(\mathsf{明天下雨})=0.8$ 。

基本事件两两互斥,并集是终集(全集)。所以,基本事件的概率之和等于1。

一般来说,由于每个事件都是知集的子集,两个事件互斥时,它们的概率之和等于它们的并集的概率。比如,两个事件对立的时候,它们的概率之和就是全集的概率,也就是 1:

$$\mathbb{P}(A) + \mathbb{P}(A^c) = 1$$

举例来说,投骰子的时候,我们一般认为投出 1,2,3,4,5,6 点的可能性都一样大,即每个基本事件的概率都相等。于是它们各自的概率是六分之一。据此,可以算出任何事件的概率。比如,"投出 5 点或以上"的概率是"投出 5 点"的概率加上"投出 6 点"的概率,也就是三分之一。如果我们知道骰子有问题,比如投出 6 点的可能性是其他任一点数的 2 倍,那么"投出 6 点"的概率是七分之二;投出其他点数,比如"投出 3 点"的概率是七分之一;而"投出 5 点或以上"的概率是七分之三。

终集是有限集合的时候,只要知道了知集中每个基本事件分配到的概率 (称为概率分布),就可以推出知集里其他事件的概率。

如果某些事件  $B_1, B_2, \dots, B_k$  两两互斥,那么它们和另一事件的交集 也两两互斥。因此,设  $B_1, B_2, \dots, B_k$  的并集为 B,则这些交集的概率之和 等于它们的并集,也就是  $A \cap B$  的概率:

$$\mathbb{P}(A \cap B) = \mathbb{P}(A \cap B_1) + \mathbb{P}(A \cap B_2) + \dots + \mathbb{P}(A \cap B_k)$$

如果并集 B 是全集, 那么  $A \cap B = A$ , 上式变成:

$$\mathbb{P}(A) = \mathbb{P}(A \cap B_1) + \mathbb{P}(A \cap B_2) + \dots + \mathbb{P}(A \cap B_k)$$

也就是说,如果某个问题中,我们不重复也不遗漏地列举了若干种情况,那么任何事件的概率,都等于该事件分别在这些情况下发生的概率之和。比如说,我们知道明天杭州要么下雨,要么不下雨。因此,事件"明天杭州气温低于 10 摄氏度"的概率等于"明天杭州下雨且气温低于 10 摄氏度"的概率与"明天杭州不下雨且气温低于 10 摄氏度"的概率之和。

两个事件 A, B 有交集时,可以考虑它们各自减去交集剩下的部分,分别记为  $A \setminus B$  和  $B \setminus A$  。  $A \setminus B$  就是属于 A 但不属于 B 的终态的集合, $B \setminus A$  就是属于 B 但不属于 A 的终态的集合。集合  $A \setminus B$  、  $B \setminus A$  、  $A \cap B$  两两不相交,它们的并集是  $A \cup B$  。因此,

$$\mathbb{P}(A \cup B) = \mathbb{P}(A \setminus B) + \mathbb{P}(B \setminus A) + \mathbb{P}(A \cap B)$$

另一方面,由于  $A \setminus B$  和  $A \cap B$  不相交,并集为 A,所以  $\mathbb{P}(A) = \mathbb{P}(A \setminus B) + \mathbb{P}(A \cap B)$ ;同理  $\mathbb{P}(B) = \mathbb{P}(B \setminus A) + \mathbb{P}(A \cap B)$ 。带入上面的式子,就得到:

$$\mathbb{P}(A \cup B) = \mathbb{P}(A) + \mathbb{P}(B) - \mathbb{P}(A \cap B)$$

这个关系和容斥原理的形式是一样的。

#### 思考 4.2.1.

- 1. 同一个终集下的不同知集中,同一个事件的概率是否相同?
- 2. 事件的概率和集合的元素个数有什么关系? 为什么有这样的关系?

### 4.3 二项分布和均匀分布

我们来看两种简单的概率分布。

考虑只有两个终态 a,b 的终集,两个基本事件  $\{a\}$ ,  $\{b\}$  概率之和是 1。设其中一个的概率是 p,则另一个的概率是 1-p。我们把这样的概率分布 叫作**二项分布**。举例来说,如果我们认为明天杭州下雨的概率是 0.7,不下雨的概率就是 1-0.7=0.3。我们说,我们认为明天杭州下雨的问题服从二项分布。

又比如: 抛一枚硬币,我们认为正面朝上的概率是 0.52,那么反面朝上的概率就是 1-0.52=0.48。我们说,我们认为抛这枚硬币的问题服从二项分布。为了好说话,我们会在两个基本事件中选一个我们更关心的,称为**正面事件**,把另一个称作**反面事件**。如果正面事件的概率是 p,就说问题服从系数为 p 的二项分布。

终集为  $\{a,b\}$  的二项分布,包括四个事件,分别对应  $\varnothing$ ,  $\{a\}$ ,  $\{b\}$ ,  $\{a,b\}$  四个子集。设  $\{a\}$  是正面事件,概率为 p,那么这四个事件的概率分别是 0、p、1-p 和 1。

对于元素更多的终集,情况更加复杂。我们考虑一种简单情形:每个基本事件的概率相等。这样的概率分布称为**等概率分布**或**均匀分布**。比如,投骰子时,如果我们认为每面朝上的概率都相等,就说投骰子服从均匀分布。

假设终集有 n 个终态,那么每个基本事件的概率就是  $\frac{1}{n}$ 。对于任意事件,我们可以数一下事件包含了几个终态,用终态个数除以所有终态的个数,就是它的概率。我们把这个性质写作:

$$\mathbb{P}(A) = \frac{|A|}{|S|}$$

其中 |A| 表示事件 A 作为集合的元素个数,|S| 表示终集 S 的元素个数。比如,服从均匀分布的投骰子问题中,要求"大于 2 点"的概率,我们数一下事件  $\{3,4,5,6\}$ ,它包含了 4 个终态,所以"大于 2 点"的概率是  $4 \times \frac{1}{6} = \frac{2}{3}$ 。

#### 习题 4.3.1.

1. 把 1 到 100 分别写在小纸条上放入黑箱里,随意抽取一张,抽到的数是素数的概率是多少? 完全平方数的概率是多少? 各位数字乘积大于 10

的概率是多少?

2. 有没有以全体自然数为终集的均匀分布? 为什么? 说说你的理由。

### 4.4 排列和组合

**例子 4.4.1.** 将编号为 1,2,3 的 3 个小球排成一列,最左边的球是 1 的概率 是多少?

首先考虑所有终态的个数:将编号为 1,2,3 的 3 个小球排成一列,有 多少种方法?

不妨设三个球从左到右排列。无论排列方式如何,三个球分别占据"左"、"中"、"右"三个位置。从左边开始,把球一个个放到位置上。左边的位置可以放三个球中任何一个,因此有 3 种方法。按任一种方法放好左边的球以后,中间的位置可以放剩余两个球中任何一个,因此有 2 种方法。按任一种方法放好中间的球以后,右边的位置可以放最后一个球,只有 1 种方法。于是一共有 3×2×1=6 种方法。

如果最左边的球是 1, 有多少种方法? 这时左边的位置已经放好了 1 号球, 因此中间的位置还有两种放法。任一种方法放好中间的球以后, 右边的位置放最后一个球, 只有 1 中方法。因此, 一共有 2×1=2 种方法。

4.4 排列和组合 67

综上所述,"最左边的球是1"的概率是:

$$\mathbb{P}(最左边的球是1) = \frac{2}{6} = \frac{1}{3}.$$

我们把 n 个互不相同的物品排成一列的方法数目称为 n **排列数**,记作  $P_n$ 。比如,编号为 1,2,3 的 3 个小球排成一列的方法数目就叫做 "3 排列数",记作  $P_3$ 。

对于一般的自然数 n, n 排列数是 n-1 排列数的 n 倍。这是因为,如果把 n 个互不相同的物品排成一列,第一个位置总可以放 n 个物品中的任何一个,有 n 种方法。按任一种方法放好第一个位置后,剩下的 n-1 个位置摆放剩下的 n-1 个物品的方法数目,恰好就是 n-1 排列数。

因此,用归纳法可以证明,n 排列数就是 n 乘以 n-1 乘以 n-2…… 直到乘以 1 的乘积。比如,5 排列数就是  $5 \times 4 \times 3 \times 2 \times 1 = 120$ 。

如果我们把从 n 乘到 1 的计算看成关于 n 的函数的话,这个函数叫做 (n b) **阶乘**,记作 n!。n 排列数就是 n 的阶乘。

**例子 4.4.2.** 将 3 个红球和 2 个白球组成一列,最左边的球是红球的概率是 多少?

我们仍然先计算 3 个红球和 2 个白球组成一列的方法数。这里球只有红白两种颜色的分别。同色的球没有差别。如果我们把球编号,1,2,3 号球是红球,4,5 号球是白球,那么,按照编号排列,有 5!=120 种方法。不过,1-2-3-4-5 和 2-3-1-4-5 其实是同一种方法。因为 1,2,3 号球都是红球,并没有差别。把 1-2-3-4-5 里的 3 个红球任意改变次序,都不影响结果。同理,把 1-2-3-4-5 里的 2 个白球任意改变次序,都不影响结果。3 个红球的排列方法有 3!=6 种,2 个白球的排列方法有 2!=2 种,于是这  $6\times 2=12$  种方法都对应同一种结果。也就是说,带编号的 12 个排列方法对应一种不带编号的排列方法。因此,实际上只有  $\frac{5!}{3!2!}=10$  种排列方法。

我们把不带编号的排列方法称为**组合数**或**选列数**。比如,3个红球和2个白球组成一列的方法数目叫做"3,2组合数",或"5选3"(因为也可以看作从5个位置里选3个放红球),记作 $C_5^3$ 或 $\binom{5}{3}$ 。

如果最左边的球是红球,那么剩下的 4 个位置要放 2 个红球、2 个白球。于是,一共有  $C_4^2$  种方法。计算可知:

$$C_4^2 = \frac{4!}{2! \times 2!} = \frac{24}{2 \times 2} = 6.$$

即一共有6种方法。因此最左边的球是红球的概率是:

$$\mathbb{P}($$
最左边的球是红球 $)=rac{C_4^2}{C_5^3}=rac{6}{10}=rac{3}{5}.$ 

一般来说, "n 选 m" 也可以用阶乘计算:

$$C_n^m = \frac{n!}{m!(n-m)!}$$

容易发现: "n 选 m" 等于 "n 选 n-m"。比如, 5 选 3 等于 5 选 2。用红球和白球的例子,可以理解为: 3 个红球和 2 个白球组成一列的方法数目,等于 3 个白球和 2 个红球组成一列的方法数目。

掌握了排列数和组合数,我们就可以计算一些复杂问题里终态的个数。

#### 习题 4.4.1.

- 1.5个红球和3个白球排成一列,有多少种方法?
- 2. 2 个红球、3 个白球和 2 个黄球排成一列,有多少种方法?
- 3. 从编号 1,2,3,4,5 的 5 个球中选出 3 个排成一列,有多少种方法? 这个数目叫做 5,3 排列数。试求一般情况下 n,m 排列数(从编号为 1 到 n 的 n 个球中选出 m 个排成一列的方法数目)的公式。
  - 4. 设有两个正整数 m < n, 证明: m! 整除 n!。

# 第五章 三段论

我们已经学习过换质法和换位法。它们都属于直接推理,即通过一个前提得出一个结论。通过多个前提得出结论,称为**间接推理。三段论**是一种常见的间接推理。

# 5.1 三段论的结构

三段论是由三个判断构成的推理,一共涉及三个概念,每个判断中的主语和断语分别涉及一个概念,每个概念在两个判断中各出现一次。例如:

- ①所有的科学规律都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。
- ②物理学规律是科学规律。
- ③所以,物理学规律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。

就是一个三段论。它包含两个前提(①和②)和一个结论(③)共三个判断,涉及三个概念:"科学规律"、"物理学规律"和"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"。每个概念在两个判断中分别出现一次。比如"科学规律"就在①和②中各出现一次。

组成三段论的每个判断可以是简单判断,也可以是复合判断。这里我们只研究由三个简单判断组成的三段论。

我们把三段论涉及的三个概念称为**大项、中项和小项**。大项是结论的断语中出现的概念,中项是在两个前提中分别出现的概念,小项是结论的主语中出现的概念。以上的例子中,"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"是大项,"科学规律"是中项,"物理学规律"是小项。小项和大项除了在结论中出现,还各在前提中出现一次。出现大项的前提称为**大前提**,出现小项的前提叫做**小前提**。以上的例子中,①是大前提,②是小前提。

中项在两个前提中各出现一次,每次可以是主语或断语。因此,它出现的位置一共有4种情况:

$$P \rightarrow T$$
,  $P \rightarrow V$   $\Rightarrow$   $V \rightarrow T$   
 $V \rightarrow P$ ,  $V \rightarrow P$   $\Rightarrow$   $V \rightarrow T$   
 $V \rightarrow P$ ,  $V \rightarrow V$   $\Rightarrow$   $V \rightarrow T$   
 $V \rightarrow P$ ,  $V \rightarrow V$   $\Rightarrow$   $V \rightarrow T$ 

其中 大  $\rightarrow$  中 表示主语是大项,断语是中项,其余类似。可以看出,中项 是连接小项和大项的"桥梁"。

#### 习题 5.1.1. 判断以下推理是否是三段论:

- 1. 雷锋是人民的儿子; 我是人民; 所以, 雷锋是我的儿子。
- 2. 有些金丝猴生活在山上; 所有生活在山上的动物都是陆生动物; 所以, 金丝猴是陆生动物。
- 3. 所有的公麋鹿都有角; 所有的母麋鹿都没有角; 所以, 有角的麋鹿都不是母麋鹿。
- 4. 海豚可以发出超声波;超声波可以判断胎儿性别;所以,海豚可以 判断胎儿性别。
- 5. 1990 年前出生的马耳他人是欧盟公民; 1990 年前出生的欧盟公民可以领取埃提尔奖学金; 所以, 1990 年前出生的马耳他人可以领取埃提尔奖学金。
- 6. 雪豹生活在海拔较高的地区;雪豹是肉食动物;所以,雪豹是生活 在海拔较高地区的肉食动物。

5.2 三段论的规则

71

### 5.2 三段论的规则

三段论只是一种推理形式。不是每个三段论都是正确的推理。比如,以下的推理就是错误的。

所有鱼都生活在水里。 所有的鲸鱼都生活在水里。 所以,所有的鲸鱼都是鱼。

正确的三段论推理,必须满足几个规则。

1. 前提中讨论的概念如果不周延,它在结论中也不周延。 这个规则和换位法是一样的。

例子. 以下的三段论是错误的:

所有莲花牌棉被都采用了提花工艺。

所有莲花牌棉被都使用新疆长绒棉。

所以, 所有采用了提花工艺的棉被都使用新疆长绒棉。

**错误原因**:小项"采用了提花工艺的棉被"在小前提中不周延,但在结论中周延。改为"有些采用了提花工艺的棉被使用新疆长绒棉"则正确。

2. 中项至少周延一次。

中项是连接小项和大项的"桥梁"。中项在两个前提里都不周延,那 么两个前提中涉及的可能是中项不同的部分。这样中项就无法连接小 项和大项了。

例子. 以下的三段论是错误的:

所有个位为7的数都是整数。

有些整数是完全平方数。

所以, 所有个位为7的数是完全平方数。

**错误原因**:中项"整数"两次都不周延。"个位为 7 的数"和"完全平方数"涉及的是不同的整数。

3. 前提不能都是否定判断。

否定判断中,主语对应的集合与断语对应的集合的交集为空集。比如,"所有二年级的老师都不住在福明小区"表示"所有二年级的老师"集合和"住在福明小区的老师"集合的交集为空集。如果两个前提都是否定判断,那么中项对应的集合和大项、小项对应的集合都不相交,我们无法判断小项和大项的关系。

### 例子. 以下的三段论是错误的:

有些树叶不是白色的。

所有的兔子都不是树叶。

所以, 所有的兔子都不是白色的。

**错误原因**:两个前提都是否定判断。所以我们无法确定"兔子"和"白色"的关系。

4. 前提中有否定判断,则结论必须是否定判断。前提都是肯定判断,则结论必须是肯定判断。

同上一条规则的思路。否定判断表示主语、断语对应的集合的交集为 空集,而肯定判断表示它们的交集不是空集。前提如果有否定判断, 那么中项和某一项的交集为空,所以无法用来推出另两项相交;如果 前提总是肯定判断,那么中项和另两项的交集都不是空集,所以无法 用来推出另两项交集为空。

#### 例子. 以下的三段论是错误的:

有些树叶是绿色的。

所有的兔子都不是树叶。

所以,有些绿色的东西是兔子。

**错误原因**: 前提中有否定判断,而结论为肯定判断。改为"有些绿色的东西不是兔子"则正确。

只要符合以上所有规则,就是正确的三段论。只要不符合任一条规则,就是 错误的三段论。

从这些规则,可以导出几个比较简单的判定依据。要注意这几个依据只起"一票否决"的作用,即便三段论符合这些依据,也不一定正确。

1. 前提中必须有全判断。

证明: 根据规则 3,两个前提不能都是否定判断。如果两个前提都是肯定判断,那么两者的断语都不周延。然而根据规则 2,中项至少周延一次,所以必然在某个前提的主语周延。如果恰有一个前提是否定判断,则根据规则 4,结论是否定判断,即大项在结论中周延。因此,根据规则 1,大项在前提中周延。考虑中项的位置,根据规则 2,要么中项在主语周延,于是前提中有全判断;要么中项在否定判断里做断语周延。后一种情况下,另一个前提是肯定判断,断语不周延,所以大项不在前提的断语中,而在主语中。这说明主语周延。综上所述,总有一个前提主语周延,即是全判断。

例子. 以下的三段论是错误的:

有些学生是戏剧社成员。

有些学生是校篮球队成员。

所以,有些戏剧社成员是校篮球队成员。

错误原因:两个前提都是有判断,无法得出任何结论。

2. 如果某前提是有判断,则结论是有判断。

证明: 根据规则 3,两个前提不能都是否定判断。如果两个前提都是肯定判断,那么两者的断语都不周延。然而根据规则 2,中项至少周延一次,所以必然在某个前提的主语周延,于是另一个前提主语不周延。这说明大项和小项在前提中都不周延。根据规则 1,小项在结论中不周延。如果恰有一个前提是否定判断,则根据规则 4,结论是否定判断,即大项在结论中周延。因此,根据规则 1,大项在前提中周

延。根据上一个准则,前提中必须有全判断,因此两个前提一个是有判断,一个是全判断。于是前提中恰有两个概念周延:有判断的主语和否定判断的断语。这两个概念必然一个是大项,另一个是中项,所以小项总不周延。根据规则 1, 小项在结论中也不周延。综上所述,小项在结论中不周延,即结论是有判断。

### 例子. 以下的三段论是错误的:

有些树叶是绿色的。

所有树叶都会腐烂。

所以, 所有绿色的东西都会腐烂。

**错误原因**:小前提是有判断,所以结论应该是有判断。改为"有些绿色的东西会腐烂"则正确。

3. 大前提是有判断,小前提是否定判断,则无法得出结论。

证明: 顺着上一个依据的证明思路,大前提是有判断,主语不周延;小前提是否定判断,说明大前提是肯定判断,断语不周延。因此大项在前提中不周延。反设能得出结论,根据规则 4,结论是否定判断,大项在结论中周延。这与规则 1 矛盾! 因此假设不成立,无法得出结论。□

### 例子. 以下的三段论是错误的:

有些四院职工参与了联合险。

所有事故伤者都不是四院职工。

所以, 所有事故伤者都没有参与联合险。

**错误原因**: 大前提是有判断,小前提是否定判断,我们无法在"事故伤者"和"参与了联合险"之间建立关系。

### 习题 5.2.1. 判断以下的推理是否成立。如果不成立,违反了哪条规则:

1. 所有的维纳过程都是马尔可夫过程; 所有的维纳过程都是鞅; 所以, 有些马尔可夫过程是鞅。

5.2 三段论的规则 75

2. 有些香港居民不是中国人; 所有香港居民都有权决定香港的命运; 所以, 有些中国人无权决定香港的命运。

- 3. 所有的猫科动物都不是两栖动物; 所有的花豹都是猫科动物; 所以, 所有花豹都不是两栖动物。
- 4. 有些有理数是无限循环小数; 所有整数都是有理数; 所以, 有些整数是无限循环小数。
- 5. 我国的历史古迹分布于全国各地;龙门石窟是我国的历史古迹;所以,龙门石窟分布于全国各地。
- 6. 有些化合物不是有机物; 所有的化合物都不是单质; 所以, 有些有机物不是单质。

# 第六章 多元映射

我们已经学习过映射。映射表示事物之间的对应关系。映射涉及两个集合:出发集和到达集。至今为止,我们接触的映射,都是把出发集里的一个元素对应到到达集里的一个元素。除了这种对应方式,现实生活中还有别的对应方式。

# 6.1 映射与多元映射

# 例子 6.1.1.

1. 某公司希望清点各个门店过去一年各个月份的销售额。

| 门店    | 月份 | 销售额         |
|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|
| 大连 01 | 1  | ¥121902.54  |
| 上海 03 | 4  | ¥ 204361.08 |
| 武汉 01 | 2  | ¥ 194720.10 |
| :     | :  | •••         |

2. 某次全市联考的名册。

| 学校   | 班级       | 姓名  | 准考证号  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|
| 立德中学 | 初三 (1) 班 | 张三  | A00281 |
| 师大附中 | 初三 (6) 班 | 李四  | A00916 |
| 第六中学 | 初三 (3) 班 | 王五. | F00045 |
| :    | :        | :   | :      |

第一个例子里,我们可以建立这样的对应关系:

$$f:$$
门店×月份  $\to \mathbb{R}^+$   $f($ 大连01, 1) = 121902.54,  $f($ 上海03, 4) = 204361.08,  $f($ 武汉01, 2) = 194720.10,  $\vdots$ 

第二个例子里, 我们可以建立这样的对应关系:

$$f:$$
 学校 × 班级 × 姓名 → 准考证号  $f($ 立德中学,初三 (1) 班,张三) =  $A00281$ ,  $f($ 师大附中,初三 (6) 班,李四) =  $A00916$ ,  $f($ 第六中学,初三 (3) 班,王五) =  $F00045$ , : :

从多个出发集中各取一个元素,与到达集里的一个元素对应。这样的对应 关系叫做**多元映射**。它把多个元素对应到一个元素。为了区别,我们把一个 元素对应到一个元素的对应关系叫做一**元映射**。事实上,多元映射也可以 看作一种特殊的一元映射,但在这个阶段我们不讨论这个问题,姑且认为 它们是有区别的。以下提到"映射",如果不特别指出,一般指一元映射。

多元映射也和映射一样,有自变量和应变量。多元映射的自变量是多个集合中的元素按顺序组成的,称为**有序元组**。比如,第一个例子中,自变

量(大连01, 1)就是由门店集合的元素"大连01"和月份集合的元素"1"构成的有序二元组。第二个例子中,自变量(师大附中,初三(6)班,李四)就是由校名集合的元素"师大附中"、班级集合的元素"初三(6)班"和姓名集合的元素"李四"构成的有序三元组。

再来看一个数学中的例子:

$$f: \mathbb{R} \times \mathbb{R} \to \mathbb{R}$$
  
 $(x, y) \mapsto x^2 + y^2$ 

这个映射把实数 x, y 映射为  $x^2 + y^2$ 。比如,我们令 x = 3, y = 1,就得到:  $f(x, y) = 3^2 + 1^2 = 10$ 。

出发集和到达集都是数集的映射,叫做函数。多元映射也如此。出发集和到达集都是数集的多元映射,叫做**多元函数**。以上的 *f* 就是二元函数。

再来看以下关于命题的多元映射:

$$f: \mathbb{N} \times \mathbb{N} \to \{$$
真,假 
$$(n, m) \mapsto \ddot{\Xi} n > 1, \ \ \ \ \, \ \ \, \ \, \ \, \ \, m^3 < 2n^2 + 1.$$

对任何自然数 n, m, f 将它们映射到命题 P(n, m): "若 n > 1, 则  $n^2 < m^3 < 2n^2 + 1$ "。对某些 (n, m),命题 P(n, m) 为真命题,对另一些 (n, m),命题 P(n, m) 为假命题。这样含有两个变量的命题 P(n, m) 称为二**元命题**。

#### 习题 6.1.1.

- 1. 将加减乘除表示为多元函数。
- 2. 将正弦、余弦函数的和差角公式表示为多元函数。
- 3. 考虑将三角形顶点对应到它的重心的多元映射。如何在直角坐标系中把这个映射表示为多元函数?

# 6.2 通过映射理解多元映射

多元映射比映射更复杂,涉及到更多的集合,因此,我们希望通过映射 来理解多元映射。

给定一个二元映射  $f: S_1 \times S_2 \to S_3$ ,如果只考虑  $S_1$  中的一个元素 a,那么

$$q_2: t \mapsto f(a,t)$$

就是一个映射。同理,如果只考虑  $S_2$  中的一个元素 b,那么

$$g_1: t \mapsto f(t,b)$$

也是一个映射。这两个映射都是根据 f 定义的。很多时候,为了研究二元映射 f,我们会先研究  $g_1$  和  $g_2$ ,它们比原来的二元映射更简单,只涉及一个自变量,更方便研究。

比如,要研究关于实数 x,y 的二元函数  $f:(x,y)\mapsto \frac{xy}{x+y}$ ,我们可以先让 x 等于某个定值 a,研究函数  $g_1:t\mapsto f(a,t)=\frac{at}{a+t}$ 。可以把  $g_1$  的表达式改写为

$$g_1(t) = a - \frac{a^2}{a+t}.$$

a=0 的时候, $g_1(t)=0$  总成立。a>0 的时候, $g_1(0)=0$ ,当 t 从 0 开始不断变大,正数 a+t 越来越大,于是正数  $\frac{a^2}{a+t}$  越来越小。 $g_1(t)$  随着 t 不断变大,逐渐从 0 变大,往 a 靠拢。可以看到,随着我们对不同的 a 对应的函数  $g_1$  做出分析,我们对二元函数 f 的了解就不断增加。

除了让自变量中的某个元素等于定值,我们还可以施加其它条件,把多元映射转化为映射。比如,对以上的二元函数 f,我们可以让 x 和 y 的和等于定值 a,研究函数

$$g: t \mapsto f(t, a - t) = \frac{t(a - t)}{a} = -\frac{t^2}{a} + t$$

g 是一个二次函数,最高次项是  $-\frac{1}{a}$ 。 a > 0 时,最高次项系数小于 0,函数图像关于  $x = \frac{a}{2}$  对称,最高点是  $(\frac{a}{2}, \frac{a}{4})$ ; a < 0 时,最高次项系数大于 0,函数图像关于  $x = \frac{a}{2}$  对称,最低点是  $(\frac{a}{2}, \frac{a}{4})$ 。

## 习题 6.2.1.

- 1. 给定关于实数 x,y 的二元函数  $f:(x,y)\mapsto \frac{x^2+y^2}{xy}$ 。当 x 为定值 a 时,研究对应函数的性质。
- 2. 给定关于实数 x,y 的二元函数  $f:(x,y)\mapsto \frac{x^2-y^2}{xy}$ 。当 x+y 为定值 a 时,研究对应函数的性质。
- 3. 给定源于实数 x,y,z 的三元函数  $f:(x,y,z)\mapsto xy+yz+zx-x^2$ , 研究这个函数的性质。

# 6.3 "有求必允"与"一路全真"

对二元命题,我们也可以采取同样的方法,分析它的性质。我们可以先让其中一个变量等于某个定值,这样二元命题就变成了含有一个变量的命题。比如,要研究关于正整数 n,m 的二元命题 P(n,m): m+n 整除  $m^2-n^2$ 。我们可以让 n 等于定值 3,研究关于变量 m 的命题  $P_1(m) = P(3,m)$ 。如果  $P_1(m)$  对所有正整数 m 为真,那么我们可以说:

存在正整数 n,使得对所有自然数 m,P(n,m) 为真。

显然,如果 n 取某个定值的时候,考虑关于变量 m 的命题  $P_1(m) = P(n,m)$ 。如果对所有正整数 m,  $P_1(m)$  都是真命题,那么以上这句话也成立。

我们用表格来表示这个结论(图 6.1)。

可以看到,"存在正整数 n,使得对所有正整数 m,P(n,m) 为真 (假)",说明表格中有一行的值全是真(假)。同理,"存在正整数 m,使得对所有正整数 n,P(n,m) 为真(假)",说明表格中有一列的值全是真(假)。我们把这种性质称为"一路全真(假)"。

| n m 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 7 | 8 | 9 | 10 |
|--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-|
| 1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 |
| 2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 |
| 3   | 真 | 真 | 真 | 真 | 真 | 真 | 真 | 真 | 真 | 真  |
| 4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 |
| 5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 |
| 6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 |
| 7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 |
| 8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 |
| 9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 |
| 10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 |

图 6.1: P(n,m) 对 n=3 一路为真

很多时候,二元命题并没有这么整齐的性质。比如这个关于正整数 n, m的命题  $P(n, m): n < m^2 \leq 3n + 1$ 。正整数 n 是定值的时候,考虑  $P_1: m \mapsto P(n, m)$ , $P_1(m)$  只对一部分自然数为真。但我们可以说,

对任意正整数 n, 总有正整数 m, 使得 P(n,m) 为真。

比如, n = 10 的时候, 让 m = 5, 则  $n < m^2 \le 3n + 1$ ; n = 100 的时候, 让 m = 16, 则  $n < m^2 \le 3n + 1$ 。一般来说, 对给定的正整数 n,让 m 等于大于  $\sqrt{n}$  的最小整数, 就能使  $P_1(m)$  为真。用表格来表示这个结论(图 6.2):

| n m 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 7 | 8 | 9 | 10 |
|--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-|
| 1   | 假 | 真 | 假 | 假 | 假 | 假 | 假 | 假 | 假 | 假  |
| 2   | 假 | 真 | 假 | 假 | 假 | 假 | 假 | 假 | 假 | 假  |
| 3   | 假 | 真 | 真 | 假 | 假 | 假 | 假 | 假 | 假 | 假  |
| 4   | 假 | 假 | 真 | 假 | 假 | 假 | 假 | 假 | 假 | 假  |
| 5   | 假 | 假 | 真 | 真 | 假 | 假 | 假 | 假 | 假 | 假  |
| 6   | 假 | 假 | 真 | 真 | 假 | 假 | 假 | 假 | 假 | 假  |
| 7   | 假 | 假 | 真 | 真 | 假 | 假 | 假 | 假 | 假 | 假  |
| 8   | 假 | 假 | 真 | 真 | 真 | 假 | 假 | 假 | 假 | 假  |
| 9   | 假 | 假 | 假 | 真 | 真 | 假 | 假 | 假 | 假 | 假  |
| 10  | 假 | 假 | 假 | 真 | 真 | 假 | 假 | 假 | 假 | 假  |

图 6.2: P(n,m) 对 n 有求必允

可以看到,"对任意正整数 n,总有正整数 m,使得 P(n,m) 为真",说明表格里每一行都至少有一个值为真,我们称这种性质为对 n "有求必允"。反过来,"对任意自然数 n,总有自然是 m,使得 P(n,m) 为假",说明表格里每一行都至少有一个值为假,我们称这种性质为对 n "有求必拒"。

二元命题 "有求必允"时,我们可以把 n 对应到一个使得 P(n,m) 为真的 m。这样定义的映射,称为二元命题的**求允映射**。同理,二元命题 "有求必拒"时,我们可以把 n 对应到一个使得 P(n,m) 为假的 m。这样定义的映射,称为二元命题的**求拒映射**。

**例子.** 考虑关于正整数的二元命题 P(n,m): n > m。对每个 n, 取 m = n+1, 就有 m > n 为真。因此,我们可以构造求允映射:

$$f: n \mapsto n+1$$

对任意 n, 总存在 m = f(n), 使得 P(n,m) 为真。另一方面,对每个 n, 取 m = n, 就有 m > n 为假,因此,我们又可以构造求拒映射:

$$g: n \mapsto n$$

对任意 n, 总存在 m = g(n), 使得 P(n,m) 为假。

从上面可以看出,二元命题可以既"有求必允"又"有求必拒"。此外,求允映射、求拒映射不一定是唯一的。比如,以上例子中,我们也可以构造  $n\mapsto n+3$  或  $n\mapsto n+100$ ,它们都能"有求必允"。

二元命题存在求允映射,说明它对于某个变量"有求必允",否则,就说明它对该变量的某个取值无法"应允",只能"拒绝",也就是说它对这个取值"一路全假"。比如,要么二元命题 P(n,m) 对 n 有求必允,要么对某个 n 的值"一路全假"。也就是说,"有求必允"的否定是"一路全假"。同理,"有求必拒"的否定是"一路全真"。

#### 习题 6.3.1.

1. 用集合的语言解释:"有求必允"的否定是"一路全假"。用图表的

方式画一个例子来说明它。

- 2. 考虑关于正整数 n, m 的二元命题 P(n, m):  $n^2$  整除 m+1。这个命题是否关于 n 有求必允?是否关于 m 有求必允?是否关于某个 m 一路全假?是否关于某个 m 一路全真?
- 3. 考虑关于有理数 n, m 的二元命题 P(n, m):  $n^2 = m$ 。这个命题是否关于 n 有求必允? 是否关于 m 有求必允?
- 4. 考虑关于实数的 x,y 的二元命题 P(x,y): 只要实数 r 的绝对值小于 x,  $r^2$  就小于 y。这个命题是否关于 x 有求必允? 是否关于 y 有求必允?